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2021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21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22年4月中旬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bochk.com 閱覽。

財務摘要

	2021年	2020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982	54,474
經營溢利	30,430	35,420
除稅前溢利	29,968	33,583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	24,348	27,863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1726	2.5052
每股股息	1.130	1.242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639,430	3,320,98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7,999	290,302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70	0.8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7.67	9.05
成本對收入比率	33.50	30.01
貸存比率 ³	68.60	68.5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總資本比率 ⁵	21.44	22.10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及其他股權工具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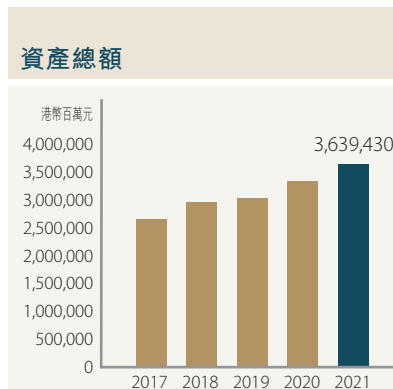


自2017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8,982	54,474	58,444	54,535	49,006
經營溢利 ¹	30,430	35,420	39,755	38,087	34,103
除稅前溢利 ¹	29,968	33,583	40,088	39,081	35,375
年度溢利 ¹	24,999	28,468	34,074	32,654	29,307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 持有者應佔溢利 ¹	24,348	27,863	33,574	32,070	28,574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1726	2.5052	3.0440	3.0333	2.7026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97,194	1,500,416	1,412,961	1,282,994	1,191,554
資產總額	3,639,430	3,320,981	3,026,056	2,956,004	2,651,086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589,259	3,295,060	2,971,200	2,817,151	2,571,216
客戶存款 ²	2,331,155	2,183,709	2,009,273	1,897,995	1,777,874
負債總額	3,311,969	3,001,326	2,718,564	2,670,631	2,402,46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7,999	290,302	278,783	257,536	244,018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70	0.86	1.15	1.16	1.24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33.50	30.01	28.52	27.88	28.26
貸存比率	68.60	68.59	69.47	66.77	64.48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推動金融創新及區域發展



雲服務



綜合收款服務



區塊鏈技術





手機支付應用程式



人民幣服務



企業網上 / 移動銀行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國扎實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面對新冠疫情持續演變、世界局勢變幻莫測，香港經濟止跌回升，商貿活動強勁，與內地互聯互通深化，經濟總量基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但低息環境持續，仍為銀行業盈利帶來較大壓力。

中銀香港在董事會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領導下，積極對接集團「十四五」規劃以及「一體兩翼」戰略發展格局，

完成新一期五年發展規劃制訂。在「建設區域內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戰略目標的引領下，踐行「融通世界、造福社會」使命，主動服務國家戰略，全力支援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建設，努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ESG)，持續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2021年，中銀香港主要業務繼續跑贏大市，核心經營指標保持穩健，外部信用評級維持穩定。客戶貸款增長6.8%至港幣15,990.84億元，客戶存款增長6.8%至港幣23,311.55億元，本地市場份額持續上升。堅守風險



底線，風險指標穩定良好。不良貸款率0.27%，總資本比率21.44%，保持香港同業優良水平。全年實現稅後利潤港幣250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83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幣1.130元，派息比率為52.0%，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卓越指導、全體同事的辛勤付出，以及廣大客戶和股東的長期信賴和支持。

一年來，我們在深耕香港本地市場中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傳統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新勢能加速匯聚。堅持將香港作為核心發展市場。新造按揭、港澳銀團貸款安排行、IPO主收款行、資金池等業務持續領先，財富管理、投行諮詢、綠色金融等新型業務蓬勃發展，保險、資管等綜合化服務能力顯著提升。繼續發揮客戶規模和服務渠道優勢，積極配合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各類金融紓困和經濟發展計畫，助力香港經濟復甦。今年年初以來，面對新一波新冠疫情，我們進一步加大金融服務支持力度，通過投入港幣500億元信貸資源、提供費用減免及回贈優惠等措施，支持本地中小企發展，進一步延長物業按揭貸款「延期還

本」措施申請期、提供多種在線金融服務等，協助個人客戶紓緩資金壓力。

一年來，我們在開拓區域化業務中持續夯實跨境金融優勢，粵港澳大灣區業務迎來新機遇，東南亞業務穩健發展。大灣區作為中國建設世界級城市群和參與全球競爭的重要空間載體，在國家戰略佈局中具有獨特地位和優勢。東盟作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經貿關係發展前景廣闊。中銀香港積極融入國家雙循環發展新格局，努力實現新突破。跨境「理財通」、債券「南向通」實現業務首發、市場份額領先，大灣區「開戶易」、「置業易」、「支付易」、「保障易」等多元化服務支持客戶樂享灣區生活，「商投行聯動」為科創企業開拓金融服務新模式。我們持續完善東南亞區域佈局，緬甸仰光分行、越南河內代表處順利開業。深化跨境聯動，對跨國企業、當地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與中銀亞太機構的協同合作取得良好成效。充分發揮

董事長致辭

人民幣業務優勢，打造人民幣專家名片，創新人民幣在融資、結算、大宗商品貿易、資金池等業務的應用場景，拓展客戶需求，助推海外人民幣市場發展。

一年來，我們在數字化轉型中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數字化理念落地生根，金融科技成果亮點紛呈。科技創新是實現經濟增長動能切換的重要基礎，也是百年中銀實現轉型跨越的必然要求。中銀香港積極擁抱新技術、新理念，以科技支撐業務發展，續力推進數字化轉型。服務渠道移動化、智能化提速，手機銀行交易筆數升幅逾三成，BoC Pay客戶數突破百萬，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功能敏捷迭代。借力科技手段，推動普惠金融發展，推出中小企業ERP雲服務、推動智能信貸審批，惠及中小企業經營。持續聚焦場景生態建設，打造開放銀行，豐富銀行服務的內涵和外延。深化智能運營，推廣智能風控，提升銀行安全運營的效率和保障。虛擬銀行LIVI充分發揮三方股東優勢，創新產品服務，客戶數突破20萬，綜合實力提升至行業領先地位。2021年，中銀香港被《亞洲貨幣》評為「2021年香港最佳數碼銀行」。

一年來，我們在困境挑戰中堅守風險合規底線，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穩健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面對全球疫情反覆、地緣政治博弈等複雜嚴峻的外部挑戰，中銀香港堅持底線思維，持續完善多層級、全方位的風險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體系，加強對新形勢、新業態、新模式下各類風險的精準識別和主動防範，確保了整體風險的穩定可控，實現了銀行的平穩安全持續運營。

一年來，我們在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中體現大行擔當，綠色金融成效顯著，社會影響力持續擴大。當前，全球氣候治理已成為廣泛共識，綠色、低碳將成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旋律」。中銀香港積極配合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的碳中和戰略，編製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積極應對氣候風險變化。綠色金融引領市場，推出綠色貸款、存款、債券、按揭以及ESG基金等多項創新產品，與客戶共創綠色未來。廣泛開展慈善公益活動，積極防疫抗疫，全年共實施70餘個慈善項目，開展90多項義工活動，獲香港義工發展局評為「香港傑出義工獎－企業獎」。共襄冬奧盛舉，發行「北京2022年冬奧會紀念鈔票」，淨收益將全部捐贈用於本地公益慈善用途。加強企業管治和信息披露，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支持機構。2021



年，中銀香港「MSCI ESG」評級被成功提升至最高級AAA級，充分體現了市場對中銀香港所作努力的認可。

一年來，董事會高效平穩運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強化。2021年8月，劉金先生獲委任為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馮婉眉女士獲委任為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2月，卓成文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中銀香港風險總監職務，由蔣昕女士接替其職務。2022年1月，隋洋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中銀香港財務總監職務，由劉承鋼先生於2022年3月接替。我謹代表董事會熱烈歡迎劉金先生、馮婉眉女士、蔣昕女士和劉承鋼先生的加入，並對卓成文先生、隋洋女士的卓越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展望2022年，外部經營環境依然複雜嚴峻，挑戰與機遇並存。國際格局加速演變，疫情陰霾揮之不去，全球經濟復甦持續分化，但綠色經濟和數字經濟加快發展，將成為推動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為銀行盈利修復提供空間，但同時也存在溢出風險。內地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經濟韌性強、潛力足、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等利好因素帶動下，香港經濟預計將保持增長。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生效，全

球最大自由貿易區正式啟航，將成為亞太區域經濟增長新動力。

2022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也是中國銀行成立110週年，在香港持續經營105年週年。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中銀香港將繼續堅守「融通世界、造福社會」的使命，踐行「卓越服務、穩健創造、開放包容、協同共贏」價值觀，主動融入國家新發展格局，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把握亞太地區經貿投資深化合作、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機遇，踔厲奮發、篤行不怠，以新面貌迎接新挑戰，在新起點推動新發展，努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在建設區域內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道路上奮勇前行，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總裁致辭



2021年，新冠疫情仍在威脅人類健康，並繼續衝擊世界經濟。全球經濟復甦分化，通脹壓力加劇，金融市場反覆動盪。東南亞新興經濟體受疫情影響較大，下半年供應鏈持續承壓。香港經濟穩步恢復，金融市場保持有效運作，銀行體系整體穩健，但是受市場低利率環境影響，銀行業經營管理仍面臨諸多挑戰。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中銀香港按照董事會決策部署，制訂並實施五年戰略規劃，秉持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理念，在香港、東南亞和大灣區市場持續發力，積極推動區域化、數字化、綜合化發展，嚴守風險底線、搶抓市場機遇，主要業務增長良好，實現了五年規劃良好開局。年內，我們再獲《亞洲銀行家》頒發

「香港及亞太區最穩健銀行」、英國《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銀行」。

業務穩中有進，財務指標保持穩健，但盈利仍受疫情衝擊及低息市場環境掣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港幣36,394.30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9.6%。客戶存款總額為港幣23,311.55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5,990.84億元，兩者平衡增長，較上年末均增長6.8%，均高於市場平均增幅。但由於全球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位，銀行業經營溢利持續承壓。本集團2021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別為港幣489.82億元和港幣249.99億元，分別按年下跌10.1%和12.2%。本集團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7.67%；



調整掉期因素後的淨息差為1.09%，按年下降24個基點。與此同時，集團財務及風險指標保持穩健，經營效率良好。全年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3.50%，保持低於銀行業的平均水平；總資本比率為21.44%；流動性指標高於監管限額，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繼續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鞏固提升傳統優勢，優化綜合服務能力，以金融力量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抓住「十四五」規劃下人民幣國際化新一輪機遇，在離岸人民幣市場首推離岸央票回購做市商機制，人民幣業務清算量超過全球離岸市場清算總量的7成。連續17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保持新股上市主收款行業務、新造按揭筆數市佔率排名第一；保持資金池業務領先市場。助力香港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深挖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其中高淨值私人財富客戶數目較上年末錄得雙位數增長，管理資產總值亦錄得雙位數增長。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科創企業授信餘額、客戶數目實現穩步增長。

持續深耕香港核心市場，佈局東南亞潛力市場，搶佔大灣區重點市場。我們厚植香江沃土，支持本地企業渡過難關、健康發展。攜手香港社會各界同心抗疫，

全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發放扶貧紓困款項；積極落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優化措施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積極支持金管局構建「商業數據通」項目，在第二階段的概念驗證研究及技術對接中，成為首家以全流程使用商業數據為中小企客戶完成貸款審批的本地銀行；推出中小企業「ERP雲服務－雲會計」，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營運管理能力；成為香港首家接受以香港特區政府「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支援手機遙距開戶的銀行。我們提升區域化管理能力，釋放區域協同效應。緬甸仰光分行、越南河內代表處年內順利開業。馬尼拉分行正式推出人民幣清算行服務。2021年，東南亞機構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8.3%。截至2021年底，存、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長16.4%及2.1%。

我們積極拓展跨境金融，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充分發揮與內地聯繫密切的橋樑紐帶作用，成為「跨境理財通」首批試點銀行，率先落地業務，取得「跨境理財通」和債券通「南向通」先發優勢，理財通南北向通開戶總數、債券通「南向通」交易額領先市場；把握跨境金融發展機遇，大灣區企業貸款較上年末增長良好；持續優化大灣區「開戶易」服務，新增客戶人數保持雙位數增長；全面提升大灣區

總裁致辭

「置業易」服務，滿足香港居民跨境置業安居需求；成為首家提供「灣區社保服務通」的香港合作銀行，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可在中銀香港指定網點提交深圳社保參保登記申請表。

堅持創新驅動，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智能化水平。手機銀行客戶總數較上年末錄得雙位數增長，交易筆數按年上升超過三成；BoC Pay客戶數目突破100萬戶。圍繞公共服務、交通、教育、置業、跨境、理財等場景，完善金融場景服務生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每日用量最高達27萬次。首創手機銀行「PlanAhead智·未來」一站式財富策劃服務，便利化客戶線上理財渠道。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功能迭代優化，客戶數目持續增加。我們的數字化核心能力持續提升，獲《亞洲貨幣》評為「2021年度香港最佳數碼銀行」。

踐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ESG理念，積極推動綠色金融。2021年，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3.1倍，新承銷ESG相關債券承銷金額按年增長

1.7倍；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成為該局全新「綠色貸款『評定易』」網上平台的首家合作銀行，同時推出「中小企綠色貸款優惠計劃」；為多家客戶推出綠色金融框架並安排融資，打造綠色金融標杆示範案例；企業綠色定期存款年內開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倍；同時作為綠色顧問推動客戶綠色低碳轉型。集團的ESG表現受到社會各界嘉許，2021年，我們的MSCI ESG評級躍升至最高級別AAA級，是香港唯一獲此評級的銀行。

堅持底線思維，加強風險研判和動態化管理，築牢風險管理防線。妥善應對地緣政治、行業政策等變化，有效強化信貸風險和信貸組合管理，動態優化授信策略，審慎提取信貸減值準備；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波動，加強風險提示和預警，市場風險保持安全可控；堅持底線思維，開展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做好應對預案，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深化企業文化建設，踐行中銀價值。我們隆重推出全球第一張北京冬奧會紀念鈔，



淨收益將全部用於慈善事業；2021年開展70餘個慈善項目，涵蓋扶貧助弱、青少年發展、環保減碳、文體藝術等領域；設立「中銀香港義工日」，全年組織開展90餘項義工活動，8,200餘名義工服務時數超過17,000小時，首次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香港傑出義工獎—金獎」。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構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界別）金獎」等多個榮譽獎項。

展望2022年，我們將沉著應對新冠疫情持續、全球貨幣寬鬆政策轉向、地緣政治風險累積等挑戰，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努力化危為機。同時，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十四五」規劃進一步加強內地金融業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推進，香港北部都會區藍圖徐徐展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將進一步彰顯，中銀香港也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今年是中國銀行成立110週年以及在港服務105週年，中銀香港將緊緊圍繞戰略目標，堅守「融通世界、造福

社會」的使命，踐行「卓越服務、穩健創造、開放包容、協同共贏」價值觀，強化戰略執行，穩守風險底線，搶抓市場機遇，提升發展質量，為持份者創造更多價值。我們深信，有社會各界的厚愛和支持，有集團廣大同仁的凝心聚力，中銀香港一定能在建設區域內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道路上行穩致遠！

副董事長兼總裁

孫煜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財富管理非凡體驗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



跨境理財通



NotALot 碎股易
碎股投資服務



PlanAhead 智·未來



「中銀理財」服務



股票 Widget
投資小工具



智方便
iAM Smart

智方便
支援手機銀行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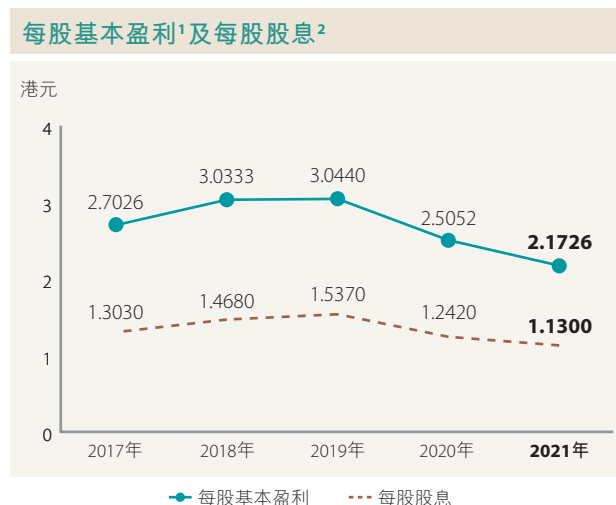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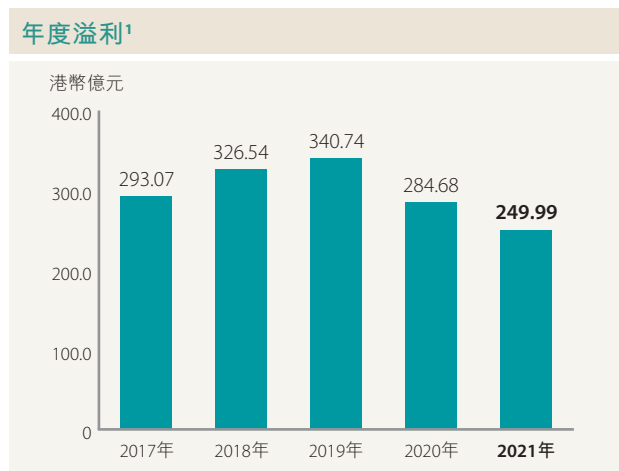


大灣區青年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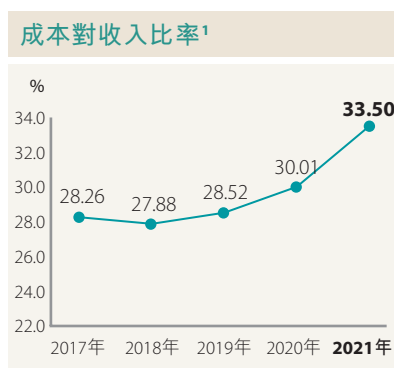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21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過去四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2021年各季度數據列示。



年度溢利

- 年度溢利為港幣249.99億元，按年下跌12.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³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³分別為7.67%及0.7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1726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1300元。



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位，淨息差收窄

- 淨息差為1.06%。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⁵的資金收入或成本，調整後淨息差為1.09%，按年下降24個基點，主要由於低息環境延續，令資產收益率下降。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保持穩健增長，客戶存款結構持續優化，緩釋部分負面影響。

強化成本管理，營運效率維持良好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3.50%。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充分保障戰略重點項目資源投放，同時積極踐行低碳運營，經營支出輕微上升0.4%，成本對收入比率繼續處於本地銀行業較佳水平。

審慎管理風險，資產質量保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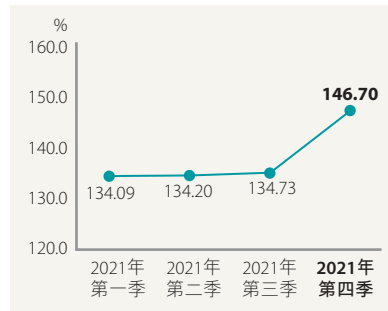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按年基本持平，持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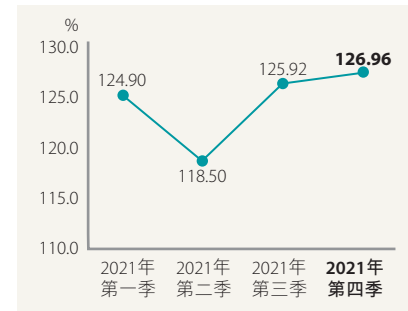
資本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平穩增長

- 一級資本比率為19.11%，總資本比率為21.44%。

流動性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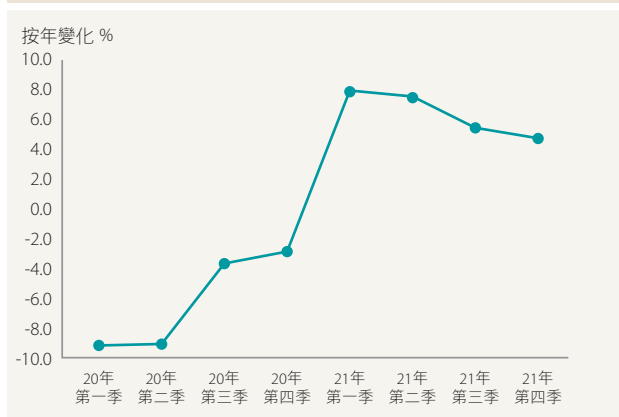
- 本集團2021年各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監管要求。

-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不包括特別股息。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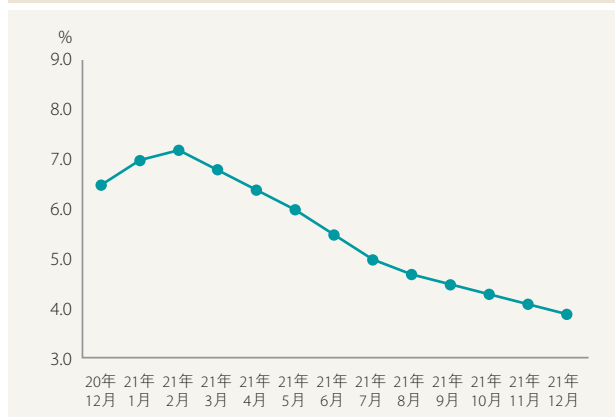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各國仍在防疫與重振經濟之間尋求平衡，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領跑其他先進經濟體，通脹壓力下聯儲局部署縮減資產購買規模。歐洲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續為歐元區經濟復甦提供支持。內地疫情控制較好，主要經濟指標呈現較佳的復甦態勢，尤其是進出口貿易高速增長。東南亞地區出口增長良好，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惟區內部分國家政局動盪對其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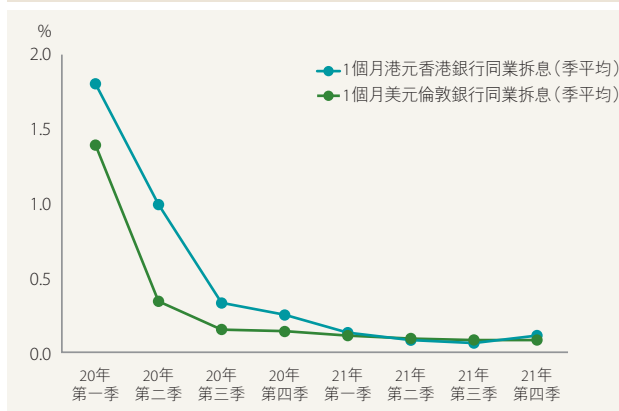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本港失業率自高位回落，勞工市場有所改善，加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計劃的提振效應，本地消費及投資活動回暖。同時，本港貨物貿易表現也受惠於主要經濟體的需求而回升。然而，在全球疫情的陰霾下，訪港旅遊仍然嚴重受阻，為本港經濟復甦帶來利淡的影響。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港元匯價反覆走軟，雖然曾一度跌穿7.8港元兌1美元水平，但大致仍處於偏強方兌換保證水平。香港銀行體系流動性保持充裕，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20年的0.85%和0.52%，分別下跌至2021年的0.10%和0.10%。



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反覆。年初市場憧憬環球經濟復甦，恒生指數顯著上升，在多隻中概股來港第二上市的背景下，股市總集資金額及日均成交額較上年分別上升3.2%及28.8%。然而，受變種新冠病毒個案在全球蔓延、通脹壓力上升、央行貨幣政策取態、監管要求不確定等因素影響，港股表現反覆向下，2021年末恒生指數較上年末下跌14.1%。

住宅物業平穩發展。全球主要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港元低息環境持續，以及香港經濟有所復甦，住宅物業價格大致平穩。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維持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銀行按揭業務的資產質量保持穩健。此外，商業物業市場回暖，租金、售價及成交量普遍回升，空置率略為回落，惟甲級寫字樓市場持續偏弱。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對較多挑戰，但銀行業仍不乏發展機遇。2021年，債券通「南向通」和跨境理財通相繼啟動，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廣闊的市場。此外，在「十四五」規劃的指導下，內地將會向高質量和科技創新的方向發展，相關的投融資需求，既為香港銀行業帶來巨大的業務商機，也助力綠色金融的發展。與此同時，2021年7月，國家正式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亦進一步為金融業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982	54,474	(10.1)
經營支出	(16,407)	(16,347)	0.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2,575	38,127	(14.6)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0,430	35,420	(14.1)
除稅前溢利	29,968	33,583	(10.8)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1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970	26,487	(13.3)

2021年，經營環境依然複雜嚴峻，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位，金融市場波動，多因素疊加導致銀行業經營承壓。本集團積極應變，把握市場機會，緩釋不利因素帶來的影響。2021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489.82億元，按年減少港幣54.92億元或10.1%，主要由於低息環境延續，資產收益率受壓，令淨利息收入按年減少，以及去年出售債券投資獲得較高收益的高基數影響。然而，本集團把握年初投資市場氣氛良好的機遇，持續提升客戶全產品服務能力，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抵銷部分收入下跌的影響。本集團投入資源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在戰略重點項目資源投入的同時，優化成本結構，踐行綠色銀行理念，經營支出基本持平。此外，減值準備淨撥備下降，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亦有所減少。年度溢利為港幣249.99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4.69億元或12.2%。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29.70億元，按年減少港幣35.17億元或13.3%。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減少港幣11.18億元或4.5%，主要因投資類以及貸款佣金收入下降，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回落。此外，經營支出較上半年有所增加，除稅後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21.83億元或16.1%。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利息收入	40,298	49,928	(19.3)
利息支出	(8,357)	(15,190)	(45.0)
淨利息收入	31,941	34,738	(8.1)
平均生息資產	3,015,219	2,737,726	10.1
淨利差	1.00%	1.16%	
淨息差	1.06%	1.27%	
淨息差(調整後)*	1.09%	1.33%	

*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

2021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19.41億元。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29.44億元，按年下降9.4%，主要由於淨息差收窄，部分跌幅被平均生息資產增長所抵銷。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2,774.93億元或10.1%。在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錄得增長。

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09%，按年下降24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大幅下降，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存款競爭激烈，令貸存利差收窄。面對市場持續低息的環境，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增加高收益資產投放，客戶貸款穩健增長，資本市場債券投放上升，並且持續優化客戶存款結構，平均支儲存佔比上升，抵銷部分負面影響。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4.36億元或2.7%，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錄得增長。市場利率進一步下行，令貸存利差收窄，以及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淨息差收窄2個基點至1.08%。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83,631	0.82	351,515	0.88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1,015,239	1.26	849,401	1.7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600,436	1.52	1,518,246	2.08
其他生息資產	15,913	0.75	18,564	1.20
總生息資產	3,015,219	1.34	2,737,726	1.82
無息資產	574,040	–	557,334	–
資產總額	3,589,259	1.12	3,295,060	1.51

負債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50,428	0.65	198,804	0.56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2,188,701	0.30	2,082,314	0.65
後償負債	–	–	1,452	5.51
其他付息負債	19,820	0.60	28,917	1.27
總付息負債	2,458,949	0.34	2,311,487	0.66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1,130,310	–	983,573	–
負債總額	3,589,259	0.23	3,295,060	0.46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證券經紀	3,743	3,567	4.9
貸款佣金	2,746	2,310	18.9
信用卡業務	2,141	1,859	15.2
保險	1,529	1,272	20.2
信託及託管服務	764	689	10.9
繳款服務	751	740	1.5
基金分銷	724	767	(5.6)
匯票佣金	623	591	5.4
保管箱	306	306	-
基金管理	161	130	23.8
買賣貨幣	119	226	(47.3)
其他	1,196	1,058	13.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803	13,515	9.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931)	(2,673)	9.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872	10,842	9.5

2021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18.72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0.30億元或9.5%。本集團把握年初投資市場氣氛良好的機會，保險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分別上升20.2%及4.9%。持續推動基金管理業務多元化發展，相關佣金收入增長23.8%。本港經濟逐漸復甦，零售及進出口貿易回暖，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提振經濟，帶動信用卡業務及匯票佣金收入分別上升15.2%及5.4%，貸款佣金收入亦上升18.9%。把握互聯互通業務機遇，進一步優化客戶旅程及豐富信託產品，深化企業信託及代理業務，信託及託管資產管理規模擴大，相關佣金收入上升10.9%。此外，本集團加快現金管理業務拓展，資金池業務穩健發展，繳款服務佣金收入上升1.5%。受疫情影響，環球現鈔需求持續疲弱，買賣貨幣佣金收入下降47.3%；基金分銷佣金收入亦下降5.6%。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業務相關支出隨業務量上升而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幣14.42億元或21.7%，主要由於下半年投資市場氣氛轉淡，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基金管理佣金收入回落，貸款佣金收入亦下降。然而，經濟逐步復甦，信用卡、保險、信託及託管服務、繳款服務及買賣貨幣及佣金收入上升，部分抵銷了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下降幅度。服務費及佣金支出與上半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4,725	5,282	(10.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60)	(619)	90.3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251	150	67.3
商品	175	361	(51.5)
淨交易性收益總額	5,091	5,174	(1.6)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50.91億元，按年下跌港幣0.83億元或1.6%。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40.88億元，按年增加15.5%，其中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按年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淨交易性虧損亦按年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1.01億元，主要是年初投資市場氣氛良好，帶動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上升。商品淨交易性收益下降，主要源於貴金屬交易收益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3.83億元或16.3%。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後的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20.46億元，較上半年上升0.2%。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136)	1,959	不適用

2021年，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11.36億元，2020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19.59億元，變化主要由於港股反覆，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引致中銀人壽股票及債券投資的市場劃價下降，以及出售債券收益減少。上述債券組合的市場劃價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虧損港幣12.32億元，上半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0.96億元，主要因下半年中銀人壽的股票及債券相關投資的市場劃價下降。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人事費用	9,542	9,461	0.9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32	1,235	(0.2)
折舊及攤銷	3,039	3,040	-
其他經營支出	2,594	2,611	(0.7)
經營支出	16,407	16,347	0.4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4,553	14,915	(2.4)

經營支出為港幣164.07億元，按年微升港幣0.60億元或0.4%。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保障戰略項目資源投入，積極踐行低碳運營，實現綠色辦公，優化業務流程，改善內部管理，提升成本效益。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3.50%，仍保持在本地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0.9%，基本保持穩定。

房屋及設備支出下降0.2%，其中資訊科技投入增加，其他主要相關支出則下降。

折舊及攤銷基本持平。

其他經營支出下降0.7%，主要是業務推廣、保安、清潔、印刷等業務支出減少。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2.43億元或16.4%，主要由於人事費用、資訊科技投入、慈善捐款及專業諮詢費用增加，以及營銷推廣於下半年逐步增加令相關支出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第一階段	465	(898)	不適用
第二階段	(1,182)	(754)	56.8
第三階段	(1,249)	(837)	49.2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1,966)	(2,489)	(21.0)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62%	0.61%

2021年，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9.66億元，按年減少港幣5.23億元或21.0%。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回撥港幣4.65億元，上年則為淨撥備港幣8.98億元。2021年受惠全球主要經濟體逐漸復甦帶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有所改善，而上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宏觀前景轉弱，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令撥備基數較高。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11.82億元，按年增加港幣4.28億元或56.8%，主要反映若干涉及紓困措施客戶的潛在風險及若干客戶內部評級變化的影響。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2.49億元，按年增加港幣4.12億元，主要由於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引致撥備增加。客戶貸款的信貸成本為0.12%，按年下降4個基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為0.62%。

下半年表現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港幣4.28億元，主要是上半年貸款增長較高，以及若干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令撥備基數較高。



資產負債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資產組成。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及公平值，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各項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65,535	12.8	463,711	14.0	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03,810	5.6	189,550	5.7	7.5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¹	1,167,770	32.1	940,699	28.3	24.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97,194	43.9	1,500,416	45.2	6.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4,163	1.8	65,296	2.0	(1.7)
其他資產 ²	140,958	3.8	161,309	4.8	(12.6)
資產總額	3,639,430	100.0	3,320,981	100.0	9.6

1. 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應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36,394.30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港幣3,184.49億元或9.6%。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增加港幣2,270.71億元或24.1%，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及票據；貸款及其他賬項增長港幣967.78億元或6.5%，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2.20億元或6.8%，貿易票據則減少港幣25.62億元或2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1,083,205	67.7	991,457	66.2	9.3
工商金融業	581,799	36.4	539,633	36.0	7.8
個人	501,406	31.3	451,824	30.2	11.0
貿易融資	73,611	4.6	66,497	4.4	10.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42,268	27.7	439,910	29.4	0.5
客戶貸款總額	1,599,084	100.0	1,497,864	100.0	6.8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密圍繞客戶貸款需求，緊抓香港、大灣區及東南亞三大市場的業務機遇。加強本港企業和個人客戶服務，支持重點客戶貸款需求。全力拓展按揭貸款，加強與地產代理及按揭中介公司合作，持續提升「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鞏固按揭市場地位優勢。積極響應香港特區政府各項紓困措施，與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共渡時艱。積極推動東南亞區域一體化發展，深化與中國銀行在大灣區內機構的緊密合作，並與其亞太區機構聯動，跨境業務穩步發展。年內，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香港私人住宅新造按揭維持市場第一。2021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12.20億元或6.8%至港幣15,990.84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917.48億元或9.3%。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421.66億元或7.8%，增長主要源自物業發展及投資、資訊科技和證券經紀等行業。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495.82億元或11.0%，主要由住宅按揭及信用卡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71.14億元或10.7%。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23.58億元或0.5%，主要是提供予在內地使用的貸款增長。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599,084	1,497,864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7%	0.27%
總減值準備	9,877	9,172
總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0.62%	0.61%
總減值準備對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228.58%	229.64%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3%	0.23%
	2021年	2020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49%	1.91%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部分行業仍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積極夯實各項風險管理基礎，持續堅守風險底線，以保持整體資產質量穩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43.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27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7%，與上年末持平。本集團住宅按揭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27,234	14.1	310,226	14.2	5.5
儲蓄存款	1,194,094	51.2	1,149,035	52.6	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809,827	34.7	724,448	33.2	11.8
客戶存款總額	2,331,155	100.0	2,183,709	100.0	6.8

2021年，本集團繼續夯實中高端客戶基礎，強化與政府機構、大型企業、主要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及主權基金等客戶的業務往來，積極拓展電子支付及收款、代發薪、現金管理、資金池及新股上市收款行等業務，把握低息環境下客戶配置理財、保險、股票、結構性產品的契機，客戶存款穩步增長。2021年末，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23,311.55億元，較去年末增加港幣1,474.46億元或6.8%。即期及往來存款增長5.5%，儲蓄存款上升3.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1.8%。2021年平均支儲存款佔比為71.0%，按年上升7.0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8,590	38,048	1.4
公平值變動儲備	(413)	1,726	不適用
監管儲備	6,073	4,780	27.1
換算儲備	(1,000)	(503)	(98.8)
留存盈利	201,885	193,387	4.4
儲備	245,135	237,438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	297,999	290,302	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總額為港幣2,979.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港幣76.97億元或2.7%。房產重估儲備上升1.4%。公平值變動儲備由盈餘轉為虧損，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動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影響。監管儲備上升27.1%，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以及減值準備淨撥備金額變化。留存盈利較上年末增長4.4%，主要反映2021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24,189	216,542
額外一級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47,665	240,018
二級資本	30,174	29,558
總資本	277,839	269,57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96,153	1,220,00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30%	17.75%
一級資本比率	19.11%	19.67%
總資本比率	21.44%	22.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較上年末增長3.5%及3.2%，主要由2021年盈利帶動。總資本增長3.1%。風險加權資產增長6.2%，主要由客戶貸款增長帶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30%及19.11%，較2020年末分別下降0.45個百分點及0.56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1.44%，較上年末下降0.66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做好資本規劃，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滿足更嚴格的監管要求的同時，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平衡股東回報。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1年	2020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2021年	2020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21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均高於有關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應對新冠疫情對客戶和銀行業務所帶來的影響，審慎管理風險，發揮自身優勢，主動尋找發展機遇。圍繞「建設區域內一流現代銀行集團」戰略目標，強化戰略執行，踐行「環境、社會、管治」(ESG)理念，積極發展綠色金融。深耕本地業務，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緊抓粵港澳大灣區業務機遇，鞏固跨境業務優勢。優化區域佈局，提升區域一體化服務能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客戶體驗；同時堅持風險合規底線思維，審慎推進重點業務發展。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佔比(%)	2020年	佔比(%)	變化(%)
個人銀行	6,331	21.1	11,017	32.8	(42.5)
企業銀行	12,924	43.1	13,035	38.8	(0.9)
財資業務	10,238	34.2	9,361	27.9	9.4
保險業務	1,023	3.4	854	2.5	19.8
其他	(548)	(1.8)	(684)	(2.0)	19.9
除稅前溢利總額	29,968	100.0	33,583	100.0	(10.8)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21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3.31億元，按年減少港幣46.86億元或42.5%，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跌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提取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抵銷。

淨利息收入下降47.2%，主要因市場利率下跌令存款利差收窄，部分跌幅被貸款利差改善，以及支儲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8.1%，主要是年初投資市場氣氛良好，帶動保險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增長，以及貸款和信用卡業務佣金收入上升。2021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改善，令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港幣1.28億元，上年則為淨撥備港幣4.21億元，主要是上年因宏觀前景轉弱，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令撥備基數較高。



業務經營情況

開拓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服務，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積極傳導ESG理念，圍繞市場及客戶低碳轉型趨勢，豐富綠色金融服務，促進可持續發展與智慧生活。本集團為高端「私人財富」客戶提供人民幣個人綠色定期存款計劃，成為香港首家零售銀行推出個人綠色定期存款計劃，有助高資產淨值客戶把握綠色金融機遇，共同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與大型地產公司攜手推出全港首個綠色按揭計劃，為指定合資格住宅項目的買家提供全數字化及無紙化的按揭服務，率先將綠色金融理念融入置業旅程中。此外，推出首隻人民幣ESG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推動綠色減碳消費，與約10,000家商戶合作推出「商戶無付款存根計劃」，覆蓋近15,000個銷售點，減少列印實體付款存根數量，縮短顧客輪候付款時間及提升商戶的營運效率。加強ESG主題推廣，優化客戶線上服務體驗，加快推動交易渠道和結單電子化遷移，減少實物結單、申請表格及支票數量。

深耕本地核心市場，鞏固重點產品優勢

通過深耕本地客層，重點產品優勢得到鞏固，存款規模穩步增長。應用創新科技構建置業生態場景，持續提升「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功能，成為全港首家銀行推出一站式線上置業手機應用程式，讓置業人士輕鬆方便地獲取最新市場數據及一、二手樓盤資訊，為客戶提供全面置業規劃及線上按揭服務，新造按揭累計筆數保持市場首位。積極支持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簡易便捷的電子申請渠道，協助客戶資金周轉，渡過疫情困境，相關貸款業務量領先市場。年內，中銀香港榮獲由新城財經台舉辦「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21」的「卓越置業規劃銀行服務品牌」及「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等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客層服務模型，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持續拓展高端客層品牌「私人財富」，特設專屬財富管理團隊，推出安全便捷的「RM Chat」服務，「私人財富」客戶可透過手機銀行即時與客戶經理團隊聯絡並辦理銀行業務，結合「投資在線」、「保險在線」服務，多管齊下為客戶提供投資理財、財富傳承、跨境置業、時尚生活禮遇等多元化服務。截至2021年末，「私人財富」客戶數較上年末錄得雙位數增幅，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亦按年顯著增長。打造「中銀理財」品牌全新形象，注入活力和數字化元素，在互動理財、數字化投資、理財資訊和生活享受四方面，提供更多元化的客戶體驗，更好服務日漸增加的百萬資產年輕客群。以智能化線上理財配套提升綜合服務效能，發掘年輕客層潛力。年內，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1」之「卓越財富管理銀行」。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穩健增長。透過與集團內各個單位及東南亞機構緊密聯動，優化高端客戶的服務鏈，為高端客戶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專業私人銀行服務，並將ESG元素融入產品設計及服務，優化私人銀行產品系列，推動私人銀行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積極推動數字化進程，優化私人銀行服務及交易平台，加快工作流程電子化及智能化，豐富專屬產品種類及加強專才隊伍建設。截至2021年末，私人銀行管理資產總值較上年末增加4.8%。

鞏固跨境金融優勢，夯實區域業務基礎

優化跨境開戶服務體驗，新增以香港手機號碼申請大灣區「開戶易」見證開立內地賬戶服務，截至2021年末，大灣區「開戶易」賬戶逾16.9萬戶，較上年末錄得雙位數增幅。成為首批推出跨境理財通的香港銀行，通過「中銀跨境理財通」，開啟「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務，為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及香港的客戶提供合資格投資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多元化需要，「南向通」及「北向通」業務規模在香港均位居前列。響應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置業需求，全面提升「置業易」按揭服務配套，為客戶提供按揭、物業抵押及私人貸款等專業融資方案，提升全流程服務體驗。推出「大灣區青年卡」，為青年在大灣區的生活、學習、旅遊、購物、娛樂等各個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在疫情改變消費模式下，「淘寶卡」亦逐漸成為網購熱門信用卡。成為首家提供「灣區社保服務通」的香港合作銀行，為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和發展提供更多便利。年內，榮獲《亞洲貨幣》評選為「粵港澳大灣區最佳中資銀行」、《信報財經新聞》頒發「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1」之「卓越大灣區金融服務」、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第二屆領航『9+2』」的「粵港澳大灣區最佳跨境理財獎」及「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



東南亞業務方面，持續豐富區域理財服務能力。年內，大力推動區域品牌建設及客戶轉介，繼中銀馬來西亞之後，金邊分行順利推出「中銀理財」服務，並同步實現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三地的品牌互認和優惠共享。中銀馬來西亞推出多隻基金及債券投資產品，中銀泰國及文萊分行相繼推出人民幣薪金直匯產品。馬尼拉分行與菲律賓當地卡組織合作，成功推出比索／人民幣雙幣借記卡產品。加速東南亞機構的數字化發展，中銀馬來西亞率先推出手機銀行遙距開立「易錢寶e-Pocket」賬戶服務，以及首個支持信託基金與零售債券投資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易理財eWB」，成為當地首家推出線上一站式投資理財服務平台的銀行，方便客戶可於線上進行風險評估、業務預約、理財開戶等交易操作。

加速數字化轉型，優化移動銀行服務體驗

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下市場環境及客戶行為模式變化，加速數字化銀行發展，提升綜合化一站式服務能力。利用創新科技加快渠道轉型和網點智能化發展，透過數字化分行服務模型，在超過180家網點設立專屬的eZone電子專區及自助化智能設備，積極轉移高頻交易至智能設備，釋放渠道資源和分行生產力，提升客戶體驗。優化平台基建效能及業務流程，推進使用「電子貸款申請平台」為客戶辦理按揭申請，促進分行無紙化發展。落實全渠道協同，加快智能客服建設和效能提升，以智能助理Bonnie和「在線客服」代替人工客服。2021年，智能助理使用量按年增長11%。此外，透過語音分析及文字分析等人工智能方案，進一步擴展新一代客服平台應用，優化客戶聯繫中心服務效能。加快產品數碼化改造，並優化移動銀行服務，推出手機銀行「PlanAhead智·未來」一站式財富策劃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資產配置資訊及產品方案，協助其規劃人生各階段的理財目標；配合市場對便捷投資服務的需求，推出手機銀行「股票Widget」及「NotALot碎股易」服務，方便客戶緊貼投資市場趨勢，並提供靈活投資選項。2021年，手機銀行交易筆數按年上升超過三成，其中證券買賣、轉賬及繳費服務等交易筆數增長良好。年內，中銀香港獲《亞洲貨幣》評為「2021年度香港最佳數碼銀行」及《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2021」之「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及支付項目大獎」。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29.24億元，按年減少港幣1.11億元或0.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跌幅被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提取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下降17.7%，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引致存款利差收窄，部分跌幅被貸款利差改善，以及支儲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抵銷。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4.5%，主要是貸款、信託及託管服務、匯票和繳款服務的佣金收入上升。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2.95億元，按年減少港幣15.82億元，主要是2021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改善，以及個別公司客戶償還貸款，令減值準備淨撥備下降。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推動綠色及普惠金融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業務深化轉型，以專業及綜合化服務滿足客戶多元業務需求。年內，主動應對環境變化，把握市場機遇，加強對本港、大灣區及東南亞重點項目支持，連續17年保持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首位，完成多筆具市場影響力的債券承銷項目。按主板上市項目數量計算，本集團新股上市主收款行業務維持市場最大份額。持續深化與全球主要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及主權基金的業務往來。提升線上化產品服務能力，企業線上交易筆數按年增長12%。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組合，為客戶量身打造合適的財務解決方案，包括為企業發行及投資綠色債券、安排綠色貸款、提供綠色顧問及完成綠色認證等服務，推出綠色定期存款計劃，支持及鼓勵企業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發行以「可持續發展與智慧生活」為主題的綠色債券，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綠色建築及清潔交通項目。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貸款餘額較上年末上升3.1倍，新承銷ESG相關債券金額同比增長1.7倍。憑藉卓越的專業實力，本集團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三項大獎，包括首次獲頒「香港最佳本地人民幣國際化創新獎」、連續8年獲頒「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連續3年獲頒「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三項大獎，包括四度獲頒「香港最佳交易銀行」、七度獲頒「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再度獲頒「銀行家之選 — 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項目」獎項；榮獲《財資中國》頒發「最佳海外財資管理銀行」及「最佳人民幣跨境服務銀行」獎項。同時，本集團攜手客戶，優秀合作項目屢獲專業媒體獎項，包括為一家石油石化企業及一家電力企業搭建的海外財資中心分別榮獲《財資中國》頒發「卓越司庫」及「最佳共享平台」獎；為一家批發零售企業及一家物流企業搭建的資金池項目分別榮獲《今日財資》頒發「亞洲亞當斯密獎項 — 高度推薦獎(東盟最佳財資解決方案)」及「亞洲亞當斯密獎項 — 高度推薦獎(科技力量)」。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戶

本集團加強對本港工商及中小企客戶的支持，通過提升行業化及數字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方案。積極推廣各項金融支援措施，全力落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信貸擔保產品、「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的優化措施及香港金管局「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協助中小企應對經營環境變化，與客戶共渡時艱。積極支持香港金管局構建「商業數據通」項目，在第二階段的觀念驗證研究及技術對接中，成為首家以全流程使用企業自身的商業數據替代傳統財務報表作為信貸評估分析框架的本地銀行，提升中小企客戶貸款審批效率。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推動綠色金融，成為該局全新「綠色貸款『評定易』」網上平台的首家合作銀行，並推出「中小企綠色貸款優惠計劃」，鼓勵中小企向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轉型。本集團致力為中小企提供方便、高質、高效的數字化銀行服務，透過「ERP雲服務－雲會計」，協助中小企提升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長期為中小企提供優質服務廣獲認同，連續14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3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舉辦「金融服務卓越大獎」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務」獎項，及榮獲《香港01》舉辦「01金融科技卓越大獎」的「數碼中小企銀行服務」獎項。

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加強區域業務拓展

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中國銀行在大灣區內機構的緊密合作，注重對政策、規劃的研究分析，共同挖掘重點行業及重點客戶的金融需求，扎實推動聯動業務成效。把握跨境人民幣政策機遇，聚焦新興行業，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等重點區域建設，以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支持科創企業發展。緊抓人民幣國際化業務機遇，年內優化人民幣業務統籌管理機制，成立跨部門人民幣柔性工作小組，採用敏捷管理的模式，統籌人民幣產品開發及客戶行銷，取得明顯成效。圍繞重點企業、重點領域和重點區域三大方向，深挖業務機會，人民幣存、貸款穩健增長。進一步加強與重點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合作，保持人民幣跨境業務的傳統優勢。持續豐富和創新人民幣產品，推出綠色人民幣存、貸款。推動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財資中心等重點業務的拓展，持續鞏固資金池業務領先地位。

東南亞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發展「一帶一路」與「走出去」項目，以及區域大型客戶業務，加強一體化營銷。加強與中國銀行亞太區域包括悉尼、新加坡及東京等機構聯動，發揮中銀香港作為中國銀行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作用，並積極牽頭或參與東南亞區域銀團項目，開拓東南亞工業園企業客戶；基本完成環球交易銀行平台(iGTB)在東南亞區域的佈局，並在區域內實現73項產品或系統的落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穩健發展託管及信託業務，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跨境託管客戶數量在「南向通」帶動下錄得明顯增長。債券通總客戶數量排名繼續位居前列，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中資投資企業客群在企業信託及代理業務的合作。同時，增強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聯動營銷，提升本集團在一級市場的影響力。2021年末，本集團託管資產穩步增長，較上年末上升2.0%。年內，連續第4年獲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債券通優秀託管行」獎項。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持續優化職業退休金計劃手機應用程式，創建一站式直通開戶及賬戶管理的電子平台，提升客戶體驗。不斷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成功爭取多個大型企業職業退休金計劃服務合約，以及知名上市公司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新業務。強積金業務保持穩步發展，儘管年末股市轉趨波動，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較上年末增長1.1%，穩居強積金市場前列。積極與各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把握大灣區機遇推動基金信託業務發展，於年內成功推出16隻單位信託基金，並獲一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委任為其新推出恒生指數ETF的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託管人以及登記處。2021年，中銀保誠信託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在晨星投資管理（亞洲）主辦的「晨星2021最佳基金獎（香港）」中，「我的強積金計劃」榮膺「最佳強積金計劃獎」；在路孚特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2021」及《彭博商業周刊》的「2021領先基金大獎」中獲頒多個基金獎項。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2.38億元，按年增加港幣8.77億元或9.4%，主要由於資金成本下降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下跌，以及淨交易性收益減少6.8%抵銷。淨交易性收益下跌，主要是外匯掉期合約的淨收益及貴金屬交易收益減少，部分減幅被代客交易的兌換收入上升，以及若干債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市場劃價變化抵銷。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交易能力，穩步推進全球市場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加強數字化賦能，不斷提升線上服務、產品融合和綜合服務能力，代客業務發展良好。把握市場機遇，積極參與債券通、央票回購做市等相關業務，債券通「南向通」交易量排名市場前列。發揮中銀香港特色，服務和培育離岸人民幣市場。積極推廣人民幣及相關產品，並且強化交易能力。同時，深化東南亞機構條線管理，加強區域聯動，持續提升東南亞財資業務規模和市場競爭力。業務發展得到市場肯定，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2020年度「最佳人民幣外匯境外會員」、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2020年度「優秀國際會員」、債券通有限公司頒發「優秀外匯結算行」，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2021年度「全球通業務優秀境外投資機構」等獎項。

推動跨境業務向縱深發展，鞏固人民幣財資業務優勢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提升人民幣支付清算能力，為債券通「南向通」及跨境理財通清算服務構建全自動跨境資金清算通道，進一步推動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助力香港金融基建的整體長遠發展。截至2021年末，債券通「南向通」資金清算業務規模在香港位居前列。發揮人民幣清算行優勢，優化跨境金融基建，提升清算質效，首次推出離岸人民幣央票回購業務，並擔當做市商角色。與此同時，馬尼拉分行正式推出人民幣清算行服務，成功向客戶提供跨境人民幣雙向匯款服務，並與中銀馬來西亞分別獲批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接參與者資格。中銀泰國和中銀馬來西亞的FXall電子交易平台順利落地，並與當地主流同業成功做首筆人民幣與當地貨幣的報價交易。積極支持中國與印度尼西亞雙邊本幣結算機制(LCS)和相關業務，雅加達分行於LCS正式啟動首日完成多筆人民幣與印尼盾兌換及匯款業務，人民幣與印尼盾兌換量位居同業首位，其人民幣薪金直匯業務量亦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穩健審慎管理投資，積極推動市場發展

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密切關注環球利率變化，適時部署並主動尋找固定收益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回報，同時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成功發行全球首筆以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計價的港元存款證，成為首家發行HONIA計價債券類產品的銀行，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投資選擇，推動HONIA成為市場的新計價基準。

緊抓市場機遇，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

面對疫情反覆和資本市場波動，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秉承一貫的穩健風格，憑藉專業的投資服務能力，主動捕捉市場機遇，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2021年末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平穩增長。年內，推出旗下首隻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之ESG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是香港市場首隻提供人民幣類別的ESG多元資產零售基金，為投資者捕捉相關投資機會。同時，繼續擴大客戶群及分銷渠道，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並積極把握跨境金融機遇，部分公募基金成為跨境理財通合資格之理財產品。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專業能力獲市場認可，年內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21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評選的「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5年)」及「最佳行政總裁」等獎項。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保險業務新造標準保費按年下跌9.4%至港幣102.84億元，新造業務價值按年下跌6.7%至港幣10.41億元。然而，在投資資產規模增長帶動下，淨利息收入增加，除稅前溢利按年上升19.8%至港幣10.23億元。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推動數字化策略，建設業務生態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保險銷售，中銀人壽不斷擴大電子渠道的覆蓋面，亦持續豐富其保險產品組合，推動新業務價值較高的終身壽險計劃及保障型產品發展，先後推出「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及「薪火傳承終身壽險計劃」等新產品，新造業務邊際利潤穩步增長。積極加強業務聯動，提升交叉銷售能力，並於合資格延期年金市場佔有率保持前列位置。中銀人壽與全球智慧手錶領先品牌、亞洲及本地創科公司、網上社交平台及社福界深度合作，建立多方共贏模式，為客戶創造新價值和嶄新體驗。此外，更構建健康及養老場景生態圈，多元化滿足客戶需求。與智能手錶品牌合作，推出獨家引入「生理年齡模型BAM」演算法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為客戶提供預防性健康管理工具及健康禮遇作為鼓勵，該獎賞程式榮獲由新加坡金管局舉辦之2021年全球金融科技大獎中的金獎。與澳門殷理基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展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首個跨粵、港、澳三地的「保險+康養」合作項目，鞏固中銀人壽退休專家形象地位。



致力推進ESG可持續發展工作

中銀人壽積極開展了一系列以環保減碳及關愛社會為主題的企業公益活動，包括推出「風雨同『綠』守護未來」企業公益計劃，從保單中撥捐予聖雅各福群會旗下的社會企業「Green Ladies & Green Little」，並夥拍世界綠色組織發展ESG項目，成為世界綠色組織牽頭主辦的「初創企業ESG發展加速計劃」之戰略合作夥伴，以雙白金贊助商身份大力支持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與世界綠色組織聯合主辦的「可持續投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2020/21」國際會議。此外，與惜食堂攜手合作，為弱勢社群製作飯餐及食物包，並透過大家減齡健康程式捐贈飯餐及食物包予惜食堂；支持聖雅各福群會的「綠色小店長計劃」和「中銀人壽小財智編程師」等以環保再造及智慧數碼為主題的青少年教育計劃。

中銀人壽亦繼續支持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健康工程師」以及家福會的「同步『童』心行」項目，全面照顧學童身、心、社、靈的健康發展和需要，並冠名贊助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香港超級足球聯賽以及香港電競足球代表隊2022選拔賽，推動本港體壇發展。中銀人壽在環保和社會公益方面的貢獻獲得各界肯定和嘉獎。年內，榮獲「2020至2021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連續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及由新城財經台主辦的「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21」之「傑出灣區企業－社會可持續發展獎（良好健康與福祉）」殊榮。

壽險業務名列市場前茅，卓越服務備受認同

中銀人壽保持在香港人壽保險市場名列前茅，並在人民幣保險業務持續領先，在產品、服務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榮獲嘉許，備受各界肯定。年內榮獲多個本地及區域獎項，包括在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21」中獲頒「傑出保險業務－年金保險大獎」及「傑出保險業務－儲蓄保險大獎」，並晉身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主辦的「香港保險業大獎2021」之「傑出客戶服務」獎項界別的年度三甲。

區域性業務

本集團繼續堅持區域一體化發展方向，秉承「以穩為主，穩中求進」理念，輔以「一行一策」的發展定位，帶動各東南亞機構逐步發展成為當地主流外資銀行。2021年以來，東南亞國家聯盟穩居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地位，在中國經濟強勁恢復增長的帶動下，多個東南亞國家商品出口呈現雙位數增幅，整體東南亞區域經濟出現復甦跡象，緩釋變種病毒肆虐和區域內部分國家政局不穩的負面影響。2021年恰逢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建立對話關係30周年，並正式開展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加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2022年初正式生效，雙方經貿關係日趨緊密。東南亞區域發展極具增長潛力，「一帶一路」以及東南亞各國城鎮化、產業升級、產業鏈轉移等諸多積極因素，為本集團的區域性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區域網絡佈局日臻完善，東南亞機構管理持續優化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區域網絡，年內順利實現仰光分行和河內代表處的開業，業務範圍涵蓋東南亞9個國家，區域機構佈局更趨完善。完成制定並啟動實施東南亞區域五年子規劃，為未來區域發展指明方向。持續推動東南亞區域營運集中，逐步按計劃向廣西南寧區域營運中心遷移，為進一步提升區域營運奠定堅實基礎。區域業務一體化經營管理逐漸深入人心，推動各東南亞機構的業務發展能力和經營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本集團的區域品牌影響力在不斷提升，雅加達分行本年度再次在印度尼西亞銀行業綜合經營總排名中居外資銀行分行第一，中銀泰國亦榮獲「2021年泰國最佳跨境服務銀行獎」。

年內，東南亞市場持續受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區域發展策略，推動東南亞機構*業務穩健增長，截至2021年末，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666.69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552.02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6.4%和2.1%。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7.08億元，按年上升8.3%。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9.02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6.26億元，主要反映疫情下若干涉及紓困措施客戶的潛在風險的影響及部分公司客戶貸款評級下降。2021年末，不良貸款比率為2.39%，較2020年末上升0.49個百分點。

* 指中銀泰國、中銀馬來西亞、胡志明市分行、馬尼拉分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萬象分行、文萊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東南亞機構，所示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減值準備淨撥備、客戶存款餘額等數據為9家機構的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良貸款比率按照當地監管要求統計。



嚴守風險底線，全面強化區域風險管控能力

本集團持續關注東南亞疫情，統籌抓好各機構疫情防控及应急管理，採取積極應對措施，確保守住風險底線，推進區域經營安全平穩運行。持續做好疫情下的區域風險管理，紮實推行「三道防線」管控機制，對東南亞機構開展專業化指導。進一步提升各機構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定期監察各機構信貸組合情況，持續進行不定期風險排查和不良貸款清收，密切關注資產質量變化；對東南亞機構相關類別共同戶以及特定組合採用基礎內評法計算法定資本；完成重檢各機構的信貸審批授權，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良性互動。不斷強化各機構的市場、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水平，確保經營符合當地監管要求。持續通過系統覆蓋和技術升級，提升合規、防洗錢、反欺詐等風險的管控能力。

數字化發展

本集團持續緊貼市場走勢，以客戶為中心，全面深化數字化轉型，推動業務變革，以科技貫穿集團前中後台，並推動創新金融科技場景化應用。年內，本集團完成制定數字化轉型五年規劃及金融科技規劃，將持續通過數據驅動、智能驅動和生態驅動，增強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深化場景化開放式服務，強化數字及科技賦能業務，優化創新敏捷機制，培養數字人才，打造全方位數字化銀行，響應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為客戶及員工提供優質數字化服務及體驗，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增強基礎設施建設，提供優質高效的數字化銀行服務

持續提升手機銀行效能，年內推出約70項功能提升，包括優化用戶界面設計等多項客戶體驗，並成為全港首家銀行於手機銀行應用香港特區政府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支援遙距開戶，透過「智方便」作身份認證以及「填表通」功能，省卻人手輸入個人資料及身份核實時間。強化分行「至專客服」自助服務能力和效能，客戶可使用香港身份證、指靜脈和臉容識別多種方式進行身份認證，並以自助形式辦理開戶、更改密碼及更新客戶資料等交易。此外，強化數據基礎建設，增強大數據分析效能和人工智能建模能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同時，通過引入網絡風險監控服務，持續檢視及提升智能監察網絡安全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化場景化建設，打造無感銀行服務

積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通過創新金融科技的場景化應用，融入「置業」、「健康」等本地重點場景生態圈，增強金融服務觸達能力。聯手3大龍頭地產代理及按揭中介公司推出線上即時應用程式介面(API)估價服務及API直連按揭申請服務；並與兩家股票報價平台合作，為客戶提供港股、美股及A股的跨平台手機證券買賣服務。通過區塊鏈技術與不同商貿生態圈平台合作，利用「貿易聯動」(eTradeConnect)、Contour及Effitrade等大型區塊鏈貿易金融平台，為企業提供契合不同經營場景的貿易服務，推動跨境貿易和貿易融資數字化，透過以上平台辦理的業務筆數較去年增長1倍，交易金額增長近3.5倍。推出全新iGTB API服務，為企業客戶搭建數字化商業場景，利用API技術連接中銀香港與客戶業務平台，支援客戶直接於業務平台體驗數字化企業銀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及資金管理效率。推出「ERP雲服務 — 雲會計」服務，中小企客戶通過登入企業網上銀行iGTB NET賬戶，便可免費使用一站式雲端財務會計軟件服務，推出後創建賬戶逾千個，為客戶帶來數字化銀行新體驗。

強化數字賦能業務，提升客戶體驗

利用科技賦能推動業務變革，使體驗更佳、讓產品更強、令運營更有效率。以BoC Bill為突破口，持續助力政府、公營機構、學校、大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並成功上線郵政署120間郵局受理信用卡和二維碼支付、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非賬單網上支付平台、成功於多家香港本地大、中、小學建立電子收款環境。截至2021年末，BoC Bill覆蓋受理點較上年末增長21.4%，總結算量按年增長30.3%。此外，BoC Pay實現Open API及App To App，突破線上場景應用，與本港線上龍頭電商對接，打造更加開放的支付生態圈。截至2021年末，BoC Pay用戶數較去年末增長31.8%，交易量按年亦增長30.2%。與此同時，通過推進區域移動化的數字金融服務，不斷拓展區域客戶，年內實現東南亞個人手機銀行全覆蓋。

推進智能運營，逐步引入智能風控，提升業務效率

本集團加快智慧技術擴展應用，擴展應用機器人把操作工序自動化，縮減流程處理時間，釋放員工生產力，提升相關流程處理效率約60%。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物業估價流程，提升運營效率，已覆蓋98%物業估價報告。推出智能化信貸申請評級模型，引進零售小企貸款自動審批模型，優化住宅按揭貸款流程，逐步實現審批流程自動化。推動營運流程數字化，為業務流程融入ESG元素，落實無紙化綠色辦公。夯實智能風控保障，加強對授信戶的數字化信貸監控，逐步擴展智能防欺詐平台應用至ATM櫃員機交易、匯入匯款、信用卡事後交易監控，穩步提升防欺詐交易的判斷效率與效能，並已於個人／企業網上銀行、手機銀行、BoC Pay、BoC Bill手機APP等平台實施實時風險監控，提升客戶交易安全性保障，年內獲得香港警務署頒獎對防騙工作的肯定。



優化創新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明確數字化轉型願景、目標及重點領域，制定集團各業務領域數字化轉型的思路及舉措，持續優化集團敏捷工作模式及文化，成立多個敏捷團隊推動策略性項目，激發員工創新思維。通過建設虛擬學院開展專業培訓及加強跨行業機構合作，積極引進科技金融和數字化轉型人才，並持續推進全員培訓培養體系建設，提升人才隊伍專業能力。

2022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22年，預料全球經濟增速將逐漸回歸至常態水平，惟整體經濟前景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走勢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美國經濟有望保持增長勢頭，惟抑制通脹成為主要的挑戰。內地經濟正面對結構加速轉變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的環境。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正式生效，將有助推動區域內貿易投資增長，增強東南亞地區經濟復甦的動力。本港第五波疫情嚴峻，為本地經濟帶來壓力。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應對，將有助緩和相關經濟衝擊。在新冠疫情的陰霾下，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依然很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環境變化，持續監察對集團財務的影響。

本集團將圍繞戰略規劃，持續聚焦香港、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三個市場，夯實客戶與業務基礎，深耕香港本土市場，釋放客戶與業務潛力。把握國家政策紅利，大力發展跨境業務，發揮離岸市場優勢，積極參與大灣區政策創新，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進一步提升區域服務能力，加快產品與服務投入，緊抓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尋求業務新突破。同時，聚焦發展綠色金融，對外把握「碳中和」帶動的綠色金融機遇，對內持續落實低碳高效運營；打造全方位數字化銀行，成為數字化領先企業；做優做強綜合化平台，夯實綜合化服務基礎能力。同時，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完善人力、文化及營運機制，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提供強大支持。

信用評級

2021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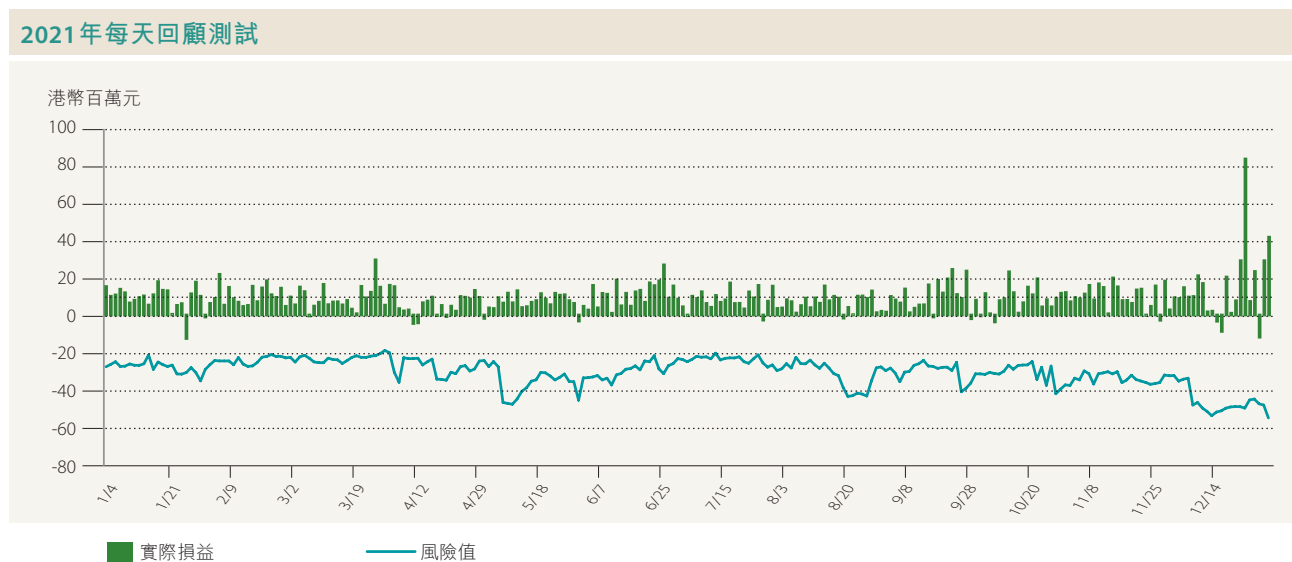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21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並無出現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與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副總裁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定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定、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按香港《保險業條例》定義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及基金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合規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中銀人壽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資產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分析及現金流管理，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承諾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項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或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管理層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交易對手的風險暴露。

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及基金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造成的不利影響。

促進可持續發展與智慧生活



電子月結單



綠色金融顧問
諮詢業務





綠色貸款



綠色按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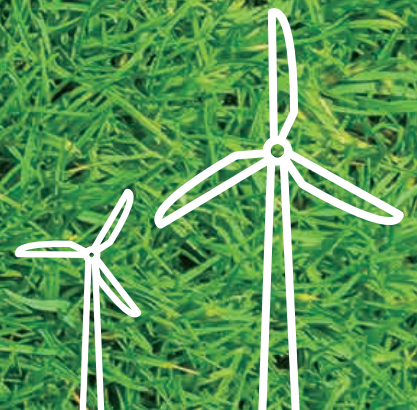
綠色債券與
ESG 基金



綠色貸款「評定易」網上平台
合作銀行



綠色存款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舫[#]

副董事長

劉金[#] (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孫煜

王江[#] (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

董事

林景臻[#]

鄭汝樺*

蔡冠深*

馮婉眉* (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銘勝*

羅義坤*

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孫煜

風險總監

蔣昕 (自2021年2月28日起獲委任)

卓成文 (自2021年2月28日起辭任)

副總裁

王琪

袁樹

營運總監

鍾向群

副總裁

王兵

龔楊恩慈

財務總監

劉承鋼 (自2022年3月8日起獲委任)

隋洋 (自2022年1月26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



劉連舸先生

60歲

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董事長，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彼自201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劉先生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投資管理及反洗錢知識。



劉金先生

55歲

副董事長

董事會職務：劉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現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加入中國銀行前，彼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行長，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省分行行長等職務。

資歷：劉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專業技能與知識：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有專業知識。



孫煜先生

49歲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職務：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調任前，孫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並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全球市場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孫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

孫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等。

資歷：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具備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相關知識。



林景臻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林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林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林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彼於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

資歷：林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林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具備專業知識。



鄭汝樺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鄭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鄭女士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

資歷：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鄭女士擁有廣泛的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



蔡冠深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蔡博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並在多倫多撤銷上市) 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 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為匯賢產業信託 (於香港上市) 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獲頒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彼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專業服務提升支援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資歷：蔡博士於200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09年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頒發名譽教授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

專業技能與知識：蔡博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與戰略、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



馮婉眉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馮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馮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區總裁。馮女士歷任滙豐銀行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馮女士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馮女士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等。

資歷：馮女士分別於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馮女士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



高銘勝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高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高先生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

資歷：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高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涵蓋業務發展與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羅義坤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羅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資歷：羅先生為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專業技能與知識：羅先生於會計財務、銀行業、企業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童偉鶴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務：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級顧問，他曾為Investcorp的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曾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6月辭任。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他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哥倫比亞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資歷：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

專業技能與知識：童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當中包括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高層管理人員



蔣昕女士

51歲

風險總監

蔣女士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主管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蔣女士亦為中銀人壽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蔣女士於1993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渠道管理部總經理及青島市分行行長等職務。蔣女士在金融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扎實的專業知識及國際化視野。蔣女士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並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



王琪女士

59歲

副總裁

王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內控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王女士於198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擔任中國銀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具備國際視野、扎實的法律合規專業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意大利帕維亞大學銀行與金融發展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袁樹先生

59歲

副總裁

袁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袁先生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52歲

營運總監

鍾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創新優化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Livi Bank Limited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扎實的信息科技及網絡安全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兵先生

50歲

副總裁

王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環球企業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機構業務部、交易銀行部、託管及信託服務和東南亞業務。王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蘇州分行、寧波市分行、江蘇省分行等多家機構擔任不同層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及寧波市分行行長等。王先生具有開拓創新精神、優秀的企金業務專業能力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士、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楊恩慈女士

59歲

副總裁

龔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人數字金融產品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和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本集團前曾就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龔太於業內擁有逾30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龔太除工作以外，亦積極參與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務。



劉承鋼先生

49歲

財務總監

劉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司庫，以及發展規劃部。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長期從事財務管理、司庫及全球市場業務工作，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中國銀行司庫總經理。劉先生工作經歷豐富，先後在總行多個部門、澳門分行和深圳市中國銀行分行工作，熟悉總分行、境內外各類機構的經營管理情況。劉先生具有較強的組織管理和溝通協調能力及執行力；市場敏感度高，業務創新能力較佳。彼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及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專業碩士學位，並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章節、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83元，股息總額約港幣72.21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21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1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13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22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2022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

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2022年股東會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網頁）。「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2.8%人民幣高級票據2023年	人民幣1,500,000,000	人民幣1,5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51.49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4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5至65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劉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馮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向王江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和高度贊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或原A.4.2條守則條文）規定，劉連舸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

2022年股東會上屆滿。其將退任董事並願意於即將召開的2022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分別於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3月3日委任的劉金先生及馮婉眉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員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劉連舸先生、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劉金先生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該職位)。於本年度內，王江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

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童偉鶴	40,000 ¹	-	-	40,000	0.00% ²

註：

- 童偉鶴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1.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所引致之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9年12月23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

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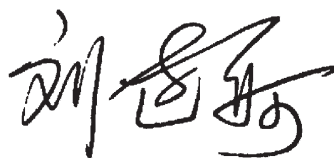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21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新核數師，接替退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連舸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有關守則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中銀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已遵從

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每年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活動，以期為目前社會大眾與下一代帶來裨益。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企業文化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引，審查、批准及監控與本集團企業文化相一致的目的、價值觀和戰略。董事會於年內審批同意2021年至2025年戰略規劃，確立本集團使命、發展願景、價值觀、方法論及戰略目標，並以厚植企業文化作為四大發展支撐之一。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建設，強化價值觀的傳導。高級管理層以身作則，展示本集團推動良好銀行文化及價值觀的承擔及決心。董事會下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企業文化建設專責委員會，其職責之一是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並持續監察企業文化的落實情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企業文化相關政策，包括本集團的專業標準，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專業行為；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循的商業原則及標準，以建立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本集團的員工行為守則及適當的培訓，確保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誠信和操守標準，恪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準則。本公司圍繞管治、激勵約束機制、評估和反饋機制制定具體工作措施落實文化建設工作，並就工作措施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及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推出多層面、多角度的企業文化培訓和宣傳活動，加強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宣導，加深員工理解，凝聚發展共識。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在員工年度表現評核中引入有關遵守「企業價值觀」的獨立評分或增加其權重，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業績觀，避免短期行為與隱性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客戶

意見反饋機制，並通過員工調查、專題討論、個人訪談等方式建立員工反饋機制，以獲取客戶和員工的意見並持續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反貪腐及舉報

本公司秉持廉潔奉公、合規守法的企業文化，重視員工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對任何層級的員工的貪腐賄賂行為均一視同仁採取零容忍。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致力於遵守香港及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和法規，並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機制對員工作出指導及規範。整個反貪腐反賄賂計劃由本集團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並定期進行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及管理辦法，確保員工可以在保密環境下就業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通過適當渠道進行舉報並獲適當處理及跟進，而不會有被追究或遭報復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討舉報機制和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以確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



督，並按明確的董事會職責約章運作，該職責約章列明需經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規劃、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政策的年度重檢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等。相關說明資料連同書面決議案一併發送予董事，讓其了解需要審議的事項，並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規要求而對相關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載於2020年報內公司治理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進行年度重檢。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工作規則》，當中載明，董事有權為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公司秘書會於董事需尋求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時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劉連舸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孫煜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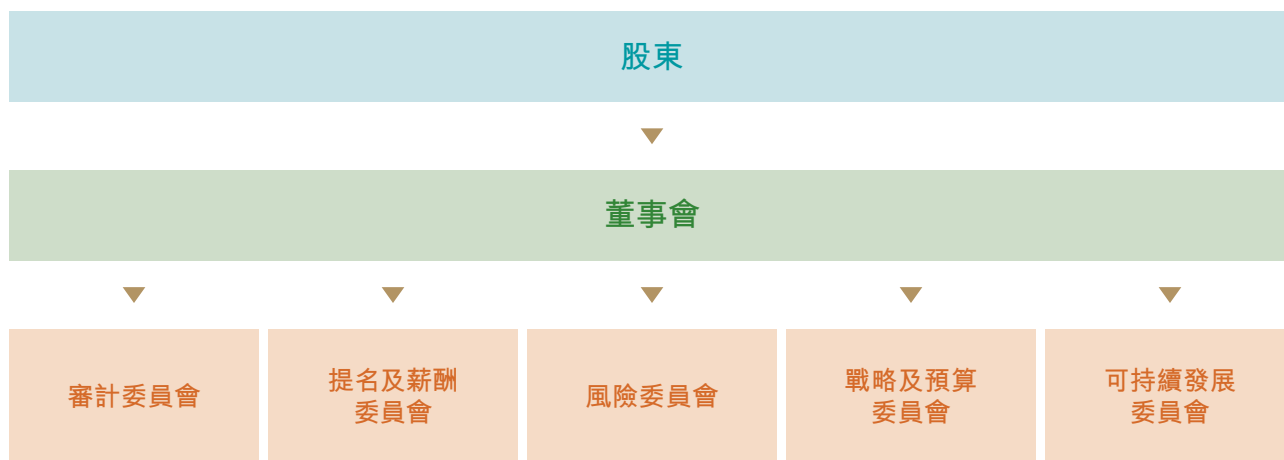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經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提出建議。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劉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馮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每名董事將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劉連舸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亦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分別於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3月3日委任的劉金先生及馮婉眉女士的任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及提名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提名的相關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成員資格，在綜合考慮董事會現有人員狀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監管和政策要求，負責董事會成員物色、遴選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亦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候選人信譽及往績；
- 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
- 候選人能否承擔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有效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獨立性要求。

公司治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甄選條件評選候選人，視情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安排與候選人會面，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對於本公司2021年內委任的新董事會成員，以及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所載的甄選條件審閱彼等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以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及為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和／或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公司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並考慮相關因素，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目前，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9年，憑藉他們在企業戰略、銀行營運、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財務（各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一直以來為本公司給予寶貴指導並作出重大貢獻。鑒於高先生及童先生在任期內持續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彼等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日後若任何董事任職超過9年，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要求討論及考慮相關因素並作出適當披露。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

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以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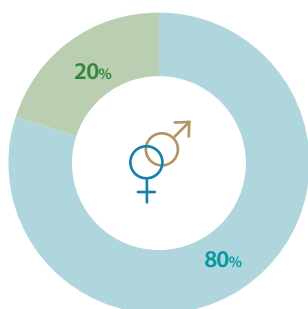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提出重選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並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確保董事會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每年重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持續按最新情況優化相關安排。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兩名女性成員，滿足上市規則關於性別多元化的要求。同時，本公司訂立《董事繼任政策》，在規劃董事的繼任計劃時堅持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便董事會作出更周全的考慮。目前本公司8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為3名，約佔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的38%。本公司致力促進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及共融文化，嚴格遵守有關法例法規，並制定了《關於消除歧視的員工須知》，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推出相關培訓，將平等機會原則應用於所有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絕不容許員工因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集乳、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性別等而受到歧視或騷擾。年內本公司的女性員工比例佔全體員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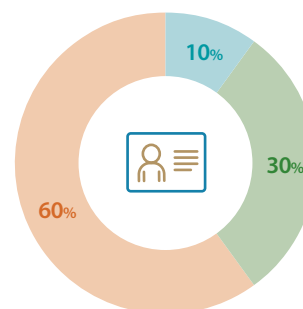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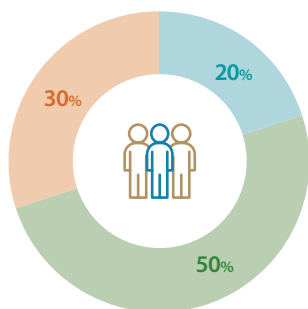
- 男 (8)
- 女 (2)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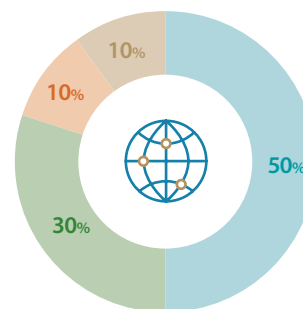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1)
- 非執行董事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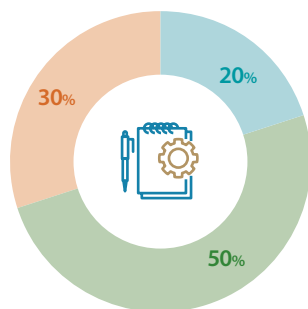
- 45-55 (2)
- 56-65 (5)
- 65以上 (3)

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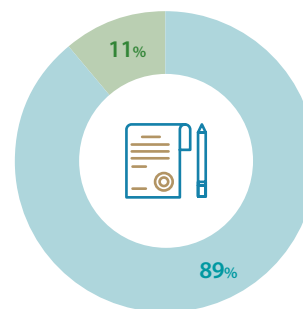
- 香港 (5)
- 中國 (3)
- 新加坡 (1)
- 美國 (1)

擔任本公司董事年期



- 1年以下 (2)
- 1-6年 (5)
- 6年以上 (3)

2021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 100% (8)
- 90%以下 (1)

* 馮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2021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對其並不適用。

劉連舸先生、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年內，王江先生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2月5日起辭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處理董事利益衝突政策》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公司治理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製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本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獲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製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及跟進。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了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指引及董事持續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安排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內容包括及不限於：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職責約章；
- 董事會常規議程；
- 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
- 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
- 業務經營、戰略規劃及內部監控重點。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1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行關於銀行業數字化轉型及氣候風險的講座，討論數字化轉型的趨勢、體系框架以及氣候風險管理等範疇。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培訓。年內，董事出席了不同講座及工作坊，並自本公司、監管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獲取培訓材料，內容涵蓋多個範疇：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氣候風險管理；
- 數字化轉型；
- 香港的股票和債券市場；
- 合規科技；
- 反洗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公司治理；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 ^註	公司治理／ ESG最新發展／ 最新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銀行業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	✓	✓	✓
劉金先生(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	✓	✓	✓
林景臻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羅義坤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孫煜先生	✓	✓	✓

註：於年內辭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馮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21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8%。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高質的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向董事作出匯報並回應提問。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董事會亦會每月收到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資料。據此，董事能夠在整個年度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平衡的評估。此外，董事定期收到專題報告，載列有關本公司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的防疫措施、向客戶提供的專業服務及產品、積極參與抗疫慈善活動的詳情以及東南亞機構的抗疫支援工作。

此外，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避席。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公司治理

各位董事於2021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6	2	4	4	2	1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5/5	-	-	-	4/4	-	1/1
劉金先生(副董事長) (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	3/3	-	1/1	-	3/3	-	0/0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5/5	6/6	-	-	4/4	2/2	1/1
蔡冠深博士	5/5	-	2/2	-	3/4	1/2	1/1
高銘勝先生	5/5	6/6	2/2	4/4	-	2/2	1/1
羅義坤先生	5/5	6/6	-	4/4	-	2/2	1/1
童偉鶴先生	4/5	5/6	1/2	2/4	3/4	1/2	1/1
執行董事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5	-	-	-	4/4	2/2	1/1
平均出席率	98%	96%	88%	84%	92%	83%	100%

註：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在任期間，並無董事會或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舉行。馮婉眉女士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出席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本公司會安排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外訪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對本公司區域業務及運作的了解，並加強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於年內，本公司採取電子化方式，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溝通會，以就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策略等不同範疇進行討論與交流。視乎最新疫情發展，若干實體活動可能會於2022年復辦。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5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p>童偉鶴先生(主席)</p> <p>鄭汝樺女士</p> <p>馮婉眉女士^註</p> <p>高銘勝先生</p> <p>羅義坤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內部審計職能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工作表現 • 審議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審議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監控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p>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2020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本集團2022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集團審計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該部門2022年度的費用預算 • 外部顧問對內部審計功能的獨立評估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20年度績效評估及2022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4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蔡冠深博士 ¹ (主席) 劉金先生 ² 高銘勝先生 ¹ 童偉鶴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定期審議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審議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p>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董事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變更事宜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及薪酬事宜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花紅發放方案2022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2022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和修訂《董事獨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高銘勝先生(主席) 馮婉眉女士 ^註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檢及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數據管理政策、風險數據加總及風險報告管理政策，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等政策 • 審批本集團恢復計劃及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風險調節方法的年度重檢、本集團風險調節得分、信貸資產減值準備方法修訂建議、「安全第三數據備份」獨立評估報告 • 審批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式(ICAAP)結果、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機構性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新冠疫情及債務暫緩下中銀香港信貸組合資產質量及撥備情況的報告、東南亞機構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情況報告、網路安全情況報告、外判業務管理報告、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模型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等

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現時由8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劉連舸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劉金先生 ²	
孫煜先生 ³	
林景臻先生 ¹	
鄭汝樺女士 ⁴	
蔡冠深博士 ⁴	
馮婉眉女士 ⁵	
童偉鶴先生 ⁴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議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東南亞區域及數字化轉型子規劃，並提交董事會審批聽取並討論本集團人民幣業務發展策略聽取並討論本集團應對利率基準改革的計劃審議及監控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3. 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時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鄭汝樺女士 ¹ (主席) 孫煜先生 ² 蔡冠深博士 ¹ 馮婉眉女士 ³ 高銘勝先生 ¹ 羅義坤先生 ¹ 童偉鶴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 • 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舉措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现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審議相關政策 • 釐定適當匯報原則及範圍，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制定及落實情況 • 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議題的評估機制及相關工作進展 • 審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及銀行自身營運低碳轉型措施 • 審議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重檢及審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包括《可持續發展政策》，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閱各類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包括《企業文化建設情況報告》、《員工行為守則年度重檢報告》 • 監察及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相關措施 • 聽取並討論市場最新情況及本集團在『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進展情況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中國銀行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聯營企業)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21年度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上述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

事於2021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沒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

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戰略執行、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踐行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表現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含反洗錢）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

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最新監管要求，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銀香港集團浮薪遞延政策》、《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勵相關制度，修訂「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的薪酬審批權限、界定標準及崗位清單、浮薪遞延比例及門檻，補充不當行為風險與薪酬的相連關係，並明確風險管理職能單位的角色及職責。有關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美世及麥理根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21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3,600萬元，其中港幣2,5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1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於2020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前任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4,400萬元，其中港幣2,9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5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21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

公司治理

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21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

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21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



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21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舉行及進行；(ii)在傳統及／或機械方式外，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iii)賦予董事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前延遲該大會（或續會）的權力；及(iv)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前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重檢以確保成效。透過該政策，本公司承諾與股東進行持續而有效的溝通，並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例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資料，或應股東要求向股東發送相關資料的紙質件。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在疫情之下，本公司靈活調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方式，確保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防疫規定，以及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同時，可以通過有效渠道與股東進行溝通。

除與股東保持密切溝通外，本公司將通過會議、發佈會、路演的形式與投資界積極溝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投資者關係」部分。

劉連舸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鄭汝樺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孫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亦有出席該大會。

為保障於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及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建議採用的各項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經檢視酒店會議場地的空間後，安排以預先登記形式，限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上限為100名。此外，採用過去類似做法，本公司亦於股東大會增設網上直播，讓股東可以在線觀看會議實況及提出問題，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就2021年股東大會的相關安排作出優化，把以往向參會股東派發禮品的有關金額轉為捐款贈予公益金及時抗疫基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公司治理

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8%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84%
重選董事	94.65%至98.72%
委任核數師	99.38%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4.66%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1%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回購的股份數量	85.55%
特別決議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9.90%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20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在充分考慮投資者和投票顧問服務機構的反饋意見並參考同業做法及衡量戰略發展計劃後，董事會建議將一般性授權的股份發行授權上限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為20%），並設定發行價格的折扣上限為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10%。如純粹為籌集資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購事項，董事會將繼續建議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作為上限（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並將呈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力，包括本集團的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

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使股東能更了解提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網上直播（如適用）的詳情，以及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

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為了符合監管要求及發展業務時對資本的需求，同時平衡股東的長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現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定於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認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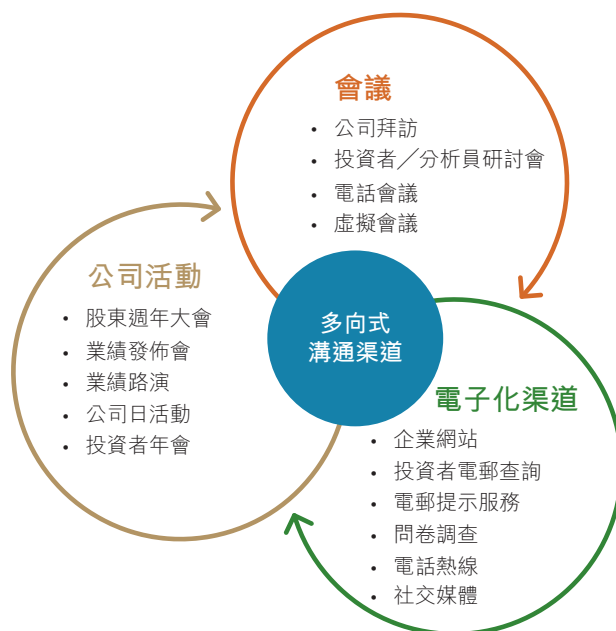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全年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列載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關資訊。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上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供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進行登記，以透過電郵獲取本公司最新企業訊息。

2021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21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於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建議採用的各項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經檢視酒店會

議場地的空間後，安排以預先登記形式，限制親身出席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上限為100名。此外，如同去年做法，本公司亦就上述股東大會新增網上直播，讓股東可以在線觀看會議實況及提出問題，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2021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03名登記股東及37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45,212,56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9.88%。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於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全部高層管理人員通過「網上直播+電話會議」方式召開業績發佈分析員會議及新聞發佈會，就本公司的戰略執行、經營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展望等進行線上介紹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公告、演示材料、網上直播、業績數據包及業績發佈分析員會會議紀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財務及業績情況。同時，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體渠道，通過微信、YouTube、LinkedIn等公佈業績情況，保持寬闊的投資者溝通渠道。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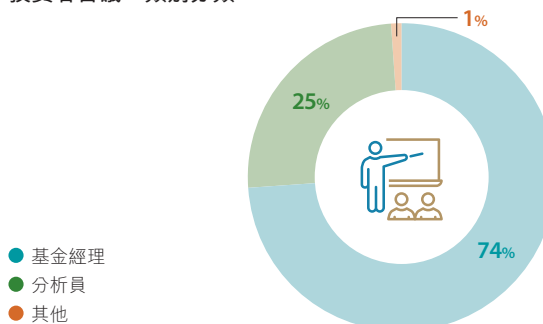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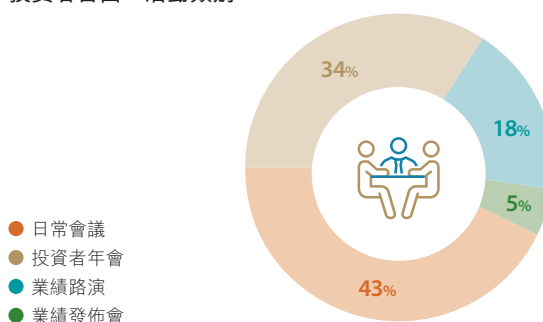
2021年，通過虛擬業績發佈會、業績路演、投資者年會、日常會議及專題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65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153場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並持續在ESG領域積極交流。此外，12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多家機構賦予本公司「買入」評級。拓展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地域分佈結構，積極以虛擬方式與全球各主要地區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互動溝通，覆蓋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紐約、多倫多、倫敦、奧斯陸、法蘭克福、日內瓦、東京、新加坡、吉隆坡、阿布扎比、悉尼等諸多金融中心，投資者反應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蹤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問卷調查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和詳細信息需求，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優化及推動與投資界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	---

股東參考資料

2022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21年度全年業績	3月29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3日(星期四)至6月29日(星期三)
遞交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30日(星期四)
除息日	7月4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月6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一)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7月11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5日(星期五)
公佈2022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有關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2,701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5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MSCI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數以及恒指ESG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良好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發行規模	:	30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428JAA7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AU4771195(美國證券法S規例)
		AU4771229(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高級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8%人民幣票據2023年
發行規模	:	人民幣15億元
發行主題	:	綠色債券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6010
		ISIN HK0000744695(美國證券法S規例)
		彭博 BQ3692499(美國證券法S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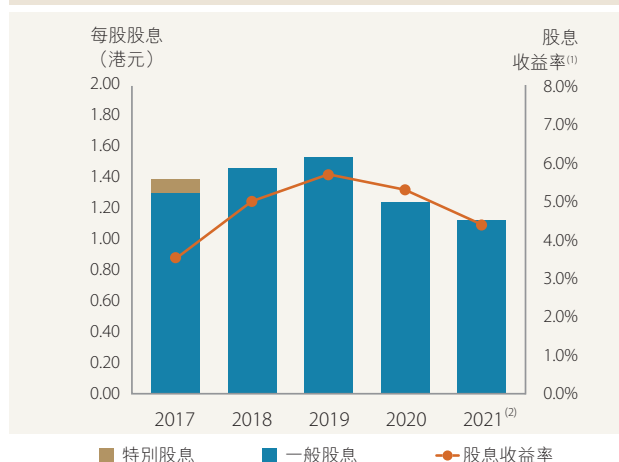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底收市價	25.55	23.50	27.05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9.55	28.90	35.9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2.20	20.05	25.0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1.45	13.08	11.66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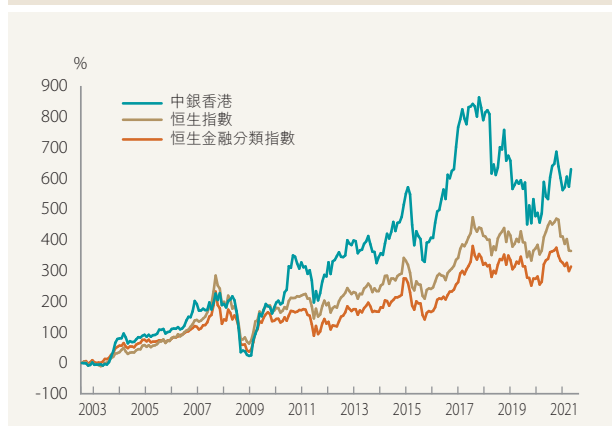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83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21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47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130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21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15%。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68,009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21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67,885	99.82	216,420,191	2.05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23	0.18	3,415,282,319	32.30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68,009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線上反饋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免費) 1-781-575-4555(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業務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渠道，提升客戶體驗，贏得業界多個獎項。我們亦致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獲得廣泛認同。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香港區最佳銀行」《銀行家》
- 「香港及亞太區最穩健銀行」《亞洲銀行家》
- 「香港最佳銀行上市機構」《亞洲貨幣》



-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中資銀行」《亞洲貨幣》
- 「香港最佳中資銀行」《亞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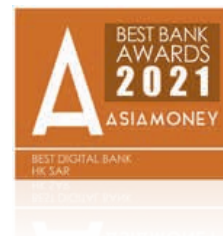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21」(藍籌)《信報財經新聞》
- 「最佳上市公司大獎」《中國融資》



數字化發展

- 「香港最佳數碼銀行」《亞洲貨幣》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 2021」：「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及支付項目大獎」《亞洲銀行及財金》
- 「IDC 未來企業大獎」：「香港最佳全方位體驗創新獎」及「香港最佳數據智慧創新獎」《IDC》



可持續發展

-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2021」(香港品質保證局)：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行(香港商業銀行業) — 最大規模單一人民幣綠色債券」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金融投資業) — 最大規模綠色債券」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航運業) — 最大規模單一藍色債券」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服務機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 — 最多數量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網上綠色貸款評定」
- 「2021 年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界別)金獎」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傑出義工獎 — 金獎」義務工作發展局
- 連續 19 年獲「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卓越服務

- 「香港最佳本地人民幣國際化創新獎」、「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亞洲銀行及財金**》
- 「香港最佳交易銀行」、「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香港最佳現金管理項目」《**亞洲銀行家**》
- 「優秀外匯結算行」及「優秀託管行」**債券通有限公司**
- 連續14年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2021年年度市場影響力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全球通業務優秀境外投資機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跨境支付清算卓越參與者」、「系統接入先進機構」、「運行管理卓越參與者」、「抗疫先鋒」及「業務遷移先進參與者」**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有限責任公司**
- 「亞洲亞當斯密獎項－高度推薦獎：東盟最佳財資解決方案及科技力量」《**今日財資**》
- 「最佳現金池解決方案－高度推薦獎」《**TMI國際財資管理**》
- 「中國財資獎」：「最佳人民幣跨境服務銀行獎」、「最佳海外財資管理銀行獎」、「最佳共享平台獎」及「卓越司庫獎」《**財資中國**》
- 領航9+2・「粵港澳大灣區傑出貢獻企業獎」、「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及「粵港澳大灣區最佳跨境理財獎」**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事業發展有限公司**

- 「金融機構大獎2021：年度銀行保險公司－銀行保險類卓越大獎」《**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2021年最佳企業領袖獎」**老撾工貿協會**
- 「2021年最佳跨境商業服務獎」**泰國《商業周刊》及泰國商會大學**



人才發展及管理

- 「Best HR Awards 2021」(**CTgoodjobs**)：
 - 「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職策略大獎－傑出大獎」
 - 「最佳培育及發展實踐大獎－傑出大獎」
 - 「最佳畢業生及管理培訓生招聘大獎－金獎」
 - 「最佳培訓及發展創新大獎－金獎」



- 香港銀行業人才發展獎勵計劃：「人才發展獎(類別I)」**香港銀行學會**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24小時「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24小時「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手機銀行：



iGTB企業網上銀行及移動銀行

企業網上銀行：
igtb.bochk.com

企業移動銀行：

iOS



Android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BoC Bill 綜合收款服務



社交媒體



YouTube 中銀香港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收益表
1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291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2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附註3.1、附註4.1、附註13及附註2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為港幣15,990.84億元和港幣98.7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為港幣19.62億元。

貴集團通過評估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貸款，貴集團運用包含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敞口(EAD)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貴集團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相關的現金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針對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計模型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測試了與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以下定期評估及審批的控制：

-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建模方法的選擇；模型優化和關鍵參數應用，以及模型回溯測試；
- (2) 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包括組合劃分、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估計、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影響、識別違約和信用減值資產，以及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權重的採用；
- (3) 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預測未來現金流並計算其現值；
- (4) 模型所用關鍵數據之準確性和完整性；
- (5) 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信息系統，包括信息系統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模型參數的應用以及減值計算的系統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及應用；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4) 對於已減值客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確定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固有風險，使用了複雜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並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斷和假設，以及數據和關鍵參數。我們執行的實質性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之恰當性，以及在考慮客戶貸款風險特徵、貴集團和行業風險管理實踐的情況下，計量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模型之恰當性。我們抽樣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檢查模型計算引擎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方法；
- (2) 我們抽樣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如下輸入值：
 - (i) 違約概率方面：確定借款人信用評級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以及逾期還款狀況等；
 - (ii) 違約損失率方面：擔保和抵押品類型，以及歷史實際損失率等；
 - (iii) 違約風險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償付貸款餘額、利率、到期日及還款方式等。

我們將上述輸入值與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核對。並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總信用風險敞口與來自其他信息系統的數據進行核對；

- (3) 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我們對重大敞口通過獨立進行回溯測試，將歷史期間預期的違約及違約損失情況與後續實際情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參數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4) 我們抽取貸款樣本，基於管理層已獲得的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以及管理層提供的其他外部證據，考慮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狀況及貴集團風險管理實踐，評估了管理層就階段劃分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識別違約和信用減值資產判斷的恰當性；</p> <p>(5)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結合統計分析及管理層判斷，選取的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通過回溯測試及對比市場公開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判斷的合理性；同時，對不同經濟場景下的經濟指標和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p>(6) 我們審閱了管理層進行的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及評估的結果，並評估了結果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是否已於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解決；</p> <p>(7) 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根據借款人和擔保人財務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以及減值準備計算所用折現率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p> <p>我們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披露。</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評估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斷和假設及相關數據和關鍵參數。</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附註3.2及附註5.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9,869.01億元，佔總資產的27%，其中(1)公平值第一層級的金融資產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其佔比為31%；(2)公平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並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佔比為68%；以及(3)公平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根據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並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佔比為1%。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貴集團擁有的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和部分債務證券。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港幣422.77億元，佔總負債的1%，其中公平值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佔比超過99%。

我們確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採用複雜的估值模型，並涉及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對相關模型數據輸入值的選擇。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針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術和模型的複雜性、管理層選取估值技術、模型和數據輸入值的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測試了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覆蓋獨立價格驗證、模型驗證和審批、估值結果覆核與審批，以及相關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市場數據等輸入值的系統接口及估值系統自動計算等。

我們抽樣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 (1) 通過比對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對第一層級金融工具估值進行了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2) 針對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據產品特徵，基於我們的行業實踐經驗以及對標市場通用模型，評估了貴集團估值模型的恰當性；(ii) 對第二層級金融工具，通過比對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測試了數據輸入值的準確性；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iii) 對選取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涉及的管理層判斷進行了了解，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並且，我們對比了市場可供選擇的其他輸入值，並對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p>我們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的披露。</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斷和假設及相關數據。</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附註3.3、附註4.4及附註37。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539.11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涉及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準備，以及複雜的估值方法。

我們確定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固有風險、使用複雜的估值方法並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假設。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計模型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測試了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對以下領域的定期評估及審批的控制：

- (1) 精算估值所用方法的選擇和審批；
- (2) 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

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方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的恰當性。我們執行的實質性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產品特點和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時所用估值方法。我們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評估了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2) 我們結合市場可觀察數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和我們的行業經驗，評估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中應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發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準備；
- (3) 我們覆核了目前使用的最佳估計假設，並評估了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計算，以確定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是否充足；
- (4) 我們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與我們基於市場數據和經驗以及投保人經驗得到的預計值進行了比較。

我們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相關的披露。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斷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虹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298	49,928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39,482	48,755
其他		816	1,173
利息支出		(8,357)	(15,190)
淨利息收入	6	31,941	34,73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803	13,5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931)	(2,67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1,872	10,842
保費收益總額		26,531	27,990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10,827)	(9,530)
淨保費收入		15,704	18,460
淨交易性收益	8	5,091	5,174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9	(1,136)	1,959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0	1,120	4,572
其他經營收入	11	983	896
總經營收入		65,575	76,641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8,642)	(34,113)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2,049	11,94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2	(16,593)	(22,167)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982	54,474
減值準備淨撥備	13	(2,145)	(2,707)
淨經營收入		46,837	51,767
經營支出	14	(16,407)	(16,347)
經營溢利		30,430	35,420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5	(229)	(1,62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6	(20)	(6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業績	27	(213)	(152)
除稅前溢利		29,968	33,583
稅項	17	(4,969)	(5,115)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24,348	27,863
本公司股東		22,970	26,487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78	1,376
非控制權益		651	605
		24,999	28,468
股息	18	11,947	13,13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2.1726	2.5052

第129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4,999	28,468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29	651	(1,707)
遞延稅項	36	(109)	297
		542	(1,41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714)	(91)
遞延稅項		22	21
		(692)	(70)
自身信貸風險：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		-	1
遞延稅項		-	-
		-	1
		(150)	(1,47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991)	6,311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3	26	100
因處置／贖回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0	(1,171)	(4,503)
公平值對沖調整累計金額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	89
遞延稅項		379	(274)
		(1,749)	1,723
貨幣換算差額		(583)	239
		(2,332)	1,962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482)	4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17	28,95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22,206	28,109
本公司股東		20,828	26,733
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		1,378	1,376
非控制權益		311	842
		22,517	28,951

第129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2	465,535	463,71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73,537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186	52,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03,810	189,5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597,194	1,500,416
證券投資	26	1,094,233	880,48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	1,215	1,485
投資物業	28	17,722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29	46,441	46,855
應收稅項資產		93	138
遞延稅項資產	36	192	95
其他資產	30	106,272	106,735
資產總額		3,639,430	3,320,9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1	203,810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86,062	326,4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2,520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757	60,313
客戶存款	33	2,331,155	2,183,7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4	2,423	4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	83,041	71,050
應付稅項負債		3,491	3,979
遞延稅項負債	36	5,799	5,96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	153,911	139,504
負債總額		3,311,969	3,001,3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38	52,864	52,864
儲備		245,135	237,4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97,999	290,302
其他股權工具	39	23,476	23,476
非控制權益		5,986	5,877
資本總額		327,461	319,655
負債及資本總額		3,639,430	3,320,981

第129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孫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總計	其他			資本總額
	股本	房產	公平值	自身信貸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股權工具	非控制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風險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年度溢利	-	-	-	-	-	-	27,863	27,863	-	605	28,468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76)	(1,376)	1,376	-	-	
	-	-	-	-	-	-	26,487	26,487	1,376	605	28,468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410)	-	-	-	-	-	(1,410)	-	-	(1,41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6)	-	-	-	-	(6)	-	(64)	(70)	
自身信貸風險	-	-	-	1	-	-	-	1	-	-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422	-	-	-	-	1,422	-	301	1,72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1	-	-	78	-	239	-	-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1,410)	1,577	1	-	78	26,487	26,733	1,376	842	28,95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96	-	-	-	(96)	-	-	-	-	
遞延稅項	-	-	(16)	-	-	-	-	(16)	-	(16)	(32)	
應付稅項	-	-	-	-	-	-	16	16	-	16	32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轉撥：												
轉撥	-	-	-	38	-	-	(38)	-	-	-	-	
遞延稅項	-	-	-	(6)	-	-	-	(6)	-	-	(6)	
應付稅項	-	-	-	-	-	-	6	6	-	-	6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	-	(6,297)	-	6,297	-	-	-	-	
股息	-	-	-	-	-	-	(15,214)	(15,214)	(1,376)	(198)	(16,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52,864	38,048	1,726	-	4,780	(503)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其他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公平值	自身信貸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權工具	非控制權益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風險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864	38,048	1,726	-	4,780	(503)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年度溢利	-	-	-	-	-	-	24,348	24,348	-	651	24,999
宣告向其他股權工具 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78)	(1,378)	1,378	-	-
	-	-	-	-	-	-	22,970	22,970	1,378	651	24,999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542	-	-	-	-	-	542	-	-	54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641)	-	-	-	-	(641)	-	(51)	(69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1,460)	-	-	-	-	(1,460)	-	(289)	(1,749)
貨幣換算差額	-	-	(86)	-	-	(497)	-	(583)	-	-	(583)
全面收益總額	-	542	(2,187)	-	-	(497)	22,970	20,828	1,378	311	22,517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轉撥	-	-	58	-	-	-	(58)	-	-	-	-
遞延稅項	-	-	(10)	-	-	-	-	(10)	-	(9)	(19)
應付稅項	-	-	-	-	-	-	10	10	-	9	19
轉發自留存盈利	-	-	-	-	1,293	-	(1,293)	-	-	-	-
股息	-	-	-	-	-	-	(13,131)	(13,131)	(1,378)	(202)	(14,711)
於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8,590	(413)	-	6,073	(1,000)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 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29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0(a)	93,382	152,274
支付香港利得稅		(5,082)	(9,304)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稅		(300)	(3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8,000	142,6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384)	(1,323)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11
增置投資物業	28	(233)	(9)
增置無形資產	30	(781)	-
增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	-	(6)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7	57	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9)	(1,32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131)	(15,214)
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		(1,378)	(1,376)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02)	(198)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40(b)	-	(12,60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0(b)	-	(350)
支付租賃負債	40(b)	(716)	(7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27)	(30,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71,244	110,82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058	331,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4,613	13,58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c)	531,915	456,058

第129至29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6。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2021年4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該修訂旨在應對基準利率改革所引起的問題，包括以基準利率作為替代。該修訂補充2019年頒佈之相關修訂並與以下內容相關：

- 合約現金流之變更 – 如變更是由改革所直接引致且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產生，企業不用就變更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將實際利率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更；
- 對沖會計 – 若對沖僅因為改革而需作變更，但仍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的話，企業可以無需終止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若企業可以合理地預期替代基準利率能夠在24個月內單獨識別，即使在指定日期未能單獨識別，仍可指定為非合同明確指定的風險成份；及
- 披露項目 – 企業需就基準利率改革所衍生的風險性質和大小，企業對風險的管理，將基準利率過渡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及相關管理措施作出披露。

該項修訂被追溯性採用，進一步資料已載於附註5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該修訂旨在提供可選擇性的實務豁免以允許承租人可選擇不需評估合資格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變更，而是將此等寬免當為非租賃變更核算。實務豁免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下直接引起的租金寬免。

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由2020年1月1日始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租金寬免所減少的租賃付款額。於2021年4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再修訂發佈，只要符合實務豁免的其他條件，實務豁免處理方法將延長至適用於2022年6月30日前的租賃付款額。本集團提早採用此修訂並將實務豁免應用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全部被授予的合資格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 / 修訂 / 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 與本集團 相關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 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8年至2020年)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 (經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物業、器材及設備： 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經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示 — 借款人 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描述如下：

-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該修訂更清楚地反映指引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不屬於企業合併以及在實踐中對這些交易適用的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指引第19段增加了對共同控制組合的新披露要求。指引在示例中闡明共同控制合併導致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並更新當中的術語和參考資料，以符合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而非主要會計政策。修訂亦定義了什麼是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並解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信息何時是重大的。此外，該項修訂澄清了企業無需披露不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不過，如企業選擇披露，應確保其不會掩蓋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為支持此次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亦進行了修訂，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該修訂澄清了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區分尤關重要，乃因會計估計的變化是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的變化通常是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的交易和其他過去的事件以及當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該修訂要求公司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確認遞延稅項。該修訂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和退役義務等交易，並且需要確認額外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物業、器材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款項」。該修訂禁止企業在計算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在準備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該修訂亦澄清了企業在評估資產的技術和物理性能時，應是「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而資產的財務表現與該評估無關。企業必須單獨披露不屬於企業日常活動產出的所得款項和成本金額。相關產出銷售所得款項應與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的生產成本一併計入損益。該修訂會被追溯性採用，但僅適用於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器材及設備項目。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該資產不構成一個營運體時，投資者僅在其他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及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企業在評估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時，履行合同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的分攤金額。在虧損合同被單獨確認減值之前，企業需就履行合同時就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該修訂會應用於企業在首次採用該修訂時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採用日，企業應將採用該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調整。比較信息不予重列。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2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該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一個對於2018年公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加入了一個對企業需參考概念框架中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求的豁免，指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就若干種類的負債或或然負債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該豁免被加入後避免了更新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後帶來的計劃以外的後果。該修訂亦確認或然資產不應於收購當日確認。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該項修訂允許將同時或之前已採納在2018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的修訂的企業提前採納。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於2020年10月發佈的修訂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d) 比較數字

附註內若干比較數字(包括附註2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附註26證券投資之分類)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擁有權權益變動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權益，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當本集團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時，將於其投資賬面值內調整減少。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確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金融負債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有效對沖中被界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c) 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其經濟關係、信貸風險、對沖比例，及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對沖會計可能會因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失去經濟關係，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重大變化主導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而無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金融工具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 (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中被對沖項目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金融工具時，在對沖會計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收益表。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因終止確認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其以於收益表內確認與對沖有效之部分相關的公平值變化應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回權益內。而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類似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工具類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類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費用計算。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收入及支出 (續)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當集團在某一時點或在一段時間以客戶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為基準完成履行其履約義務即確認收入。

當在合同規定下相關服務需要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包括戶口服務及信用卡費用，該服務之費用收入應按有系統性之基準以固定或可變價格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間所確認。若在交易為基礎之安排下，服務費收入應在服務完整地提供予客戶後之單一時點確認，包括經紀服務及銀團貸款安排費。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當具有權利收取該股息時確認。

非利息支出於其產生的會計結算日計入損益。

保險費收入之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2.20。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分類包含兩個子分類：交易發生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如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且被管理層因此作出界定，該金融資產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 (不包括利息部分) 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需加減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除了因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化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後被終止確認時被重分類至留存盈利，除非該變化會構成或擴大收益表之會計錯配，所有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界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及未提取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及後，本集團之責任將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如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未提取貸款承諾是指集團在承諾期間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此等合同亦在附註2.14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要求之範圍內。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付出現金予交易對手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協訂或變更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則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確認新的金融工具。否則，按照上述折現值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於損益，如有來自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部分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和變更(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確認為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和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已發出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的股份證券、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非循環)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預期現金缺口按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i)當貸款承諾持有人／財務擔保受益人提取貸款／索賠財務擔保，其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財務擔保被索賠，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的現金缺口會以折現值計算。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貸款承諾的情況下，例如可循環信用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應於集團需承擔未能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而轉移的信用風險之期間內計算。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集團已採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發生之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在以下其中一個基礎上測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或
-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之資產於預計存續期間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於金融工具作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在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第一階段；並且，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時，將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二階段。如該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對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第三階段，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此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而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財務擔保所涉及的貸款及墊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基礎上或共同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共同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認為當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出現時，金融工具即發生信用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債務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本集團會獨立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回撥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相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其損失準備於公平值儲備作記錄。

根據附註2.7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損失準備)計算。確定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基準列載於附註4.1。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撇銷，並沖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已撇銷資產仍受制於執行活動。撇銷後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就沒有固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並且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公平值列賬。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下的房產重估的相同方式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如附註2.17所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包括由物業所在的租賃土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及除租賃土地外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19)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2至15年
-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本集團持有及控制之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主要為電腦應用軟件。無形資產以購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計量。

年期有限定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預期資產可用年限內計入損益。下列年期有限定的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攤銷，其預期可用年限如下：

- 資產化之電腦應用軟件：3至5年

本集團在每年重檢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在簽訂合同時，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主導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及從使用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已渡讓。

(1)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期時，除為期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集團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集團簽訂了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集團則會按每張合同決定是否將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合同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租賃負債會以租約內租賃付款的未來現金流，(包含合理確認會被行使的續租權所延展的續租期間的付款)，以租賃合同中的內含利率，或如該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確定時，則使用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成現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含實質固定的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的預計付款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項下終止租約所需支付的罰款。

在初始確認後，利息支出則會以固定期間利率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會在發生的會計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則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賃付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組成。在適用範圍下，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使用資產或其所在的地點之費用的現值、並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1) 作為承租人 (續)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包括設備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除下列種類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17），並於租賃負債被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6以公平值計量；及
-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集團已註冊為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按附註2.17以重估值計量。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受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估算在餘值擔保安排下的應付款項將會發生改變，或租期發生改變，或集團對於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某一購買、續租或終止租約選項作出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會被重新計量。當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後，相應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記至零，則將調整計入收益表。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披露於「物業、器材及設備」項下，及將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

(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簽訂租賃合同時判斷每份租賃合同應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如租約已實質上轉讓了幾乎所有因擁有相關資產產生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內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份，集團會將合同內的對價以各成份各自獨立的銷售價的基礎分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 (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 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現時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2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4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續)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5 政府補助

在本集團獲得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後，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26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7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9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量度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和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在考慮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況後，本集團會利用在附註4.1的參數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用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
- 在評估信貸是否已出現顯著惡化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包括主權、銀行、企業、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續)

就信用減值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通過估計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單項計量。可能影響該估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財務信息的詳盡程度、借款人同行業競爭者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行業發展趨勢與特定借款人未來經營表現之間的相關度，以及變現抵押品可回收的現金流量等。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之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財務報告日的市場情況。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20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2.67億元(2020年：約港幣2.64億元)，約為負債之0.27%(2020年：0.29%)。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8.66億元(2020年：約港幣13.16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20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19基點(2020年：12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4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其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時，需判斷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就稅務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斷。

3.5 確定租賃的租賃期

本集團確定的租賃期為租賃之不可撤銷的期限，以及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限。

本集團在部分租約下可選擇續租資產的額外時期為3至9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會作出判斷以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集團將行使續租權。在此評估過程中，集團會考慮所有構成行使續租權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在租約生效日期之後，如有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並影響集團行使(或不行使)續租之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更)，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9。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和分管法律合規、操作風險和防洗錢副總裁一起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控的職責；負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並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信貸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風險承擔下的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有關金融工具將視為違約金融工具。

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可觀察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信用減值：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契約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可觀察證據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

對於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減值模型，其要求對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ECL)。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需在三個階段中歸類為其中一個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用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用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已建立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框架來判斷各金融工具的所屬階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評估，考慮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內部評級變化、低信貸風險門檻及監察名單等。

內部評級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分為27級，最低的信用評級(即第27級)屬違約客戶，而其他的信用評級則為非違約客戶。判斷重大信貸風險惡化的定量標準及定性評估包括：

定量標準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本金或利息；
- 於報告日，當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已上升超過一定幅度，反映於其信用評級自初始確認後下跌至相應水平，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大多數情況下，當客戶的信用評級下降5個等級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性評估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出現信用風險轉差徵兆的客戶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以重檢其信用預期損失階段。

本集團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內部評級(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內部模型的參數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組合，本集團則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例如歷史資料、相關損失經驗或替代方法。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金融工具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於報告日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計算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此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基礎情景由本集團發展規劃部提供。為確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據支持，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數據、經濟趨勢、官方和非官方組織的外部經濟預測等資料作為參考。至於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團參考歷史宏觀經濟數據設定。

本集團在設定經濟情景時，採用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和失業率。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預期信用損失統計分析和業務意見上，均具有相當重要意義。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論(續)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權，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徹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加權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基礎情景的概率加權高於良好及低迷情景之總和。

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	低迷情景	基礎情景	良好情景
202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88%	+3.50%	+6.77%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受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所影響，若模型以較悲觀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或增加概率加權至低迷情景，將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上升。本集團根據既定機制每季度對減值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經濟情景的概率加權進行重檢。

於2021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低迷情景，預期信用損失將會增加2.95%；若5%的概率加權從基礎情景轉移至良好情景，則將會減少2.51%。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管理層負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信貸風險管理負責維護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包括常規性的模型重檢及參數更新。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負責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如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飛機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208.91億元(2020年：港幣51.68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20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財務影響。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2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82至183頁。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1，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為12.39%(2020年：13.2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86,220	340,587
— 信用卡	12,096	10,981
— 其他	110,729	107,009
公司		
— 商業貸款	1,016,428	972,790
— 貿易融資	73,611	66,497
	1,599,084	1,497,864
貿易票據	7,264	9,8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27	1,898
	1,607,075	1,509,58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被界定為第三階段，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558,267	25,138	-	1,583,405
需要關注	3,039	8,319	-	11,358
次級或以下	-	-	4,321	4,321
	1,561,306	33,457	4,321	1,599,084
貿易票據				
合格	7,264	-	-	7,264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7,264	-	-	7,26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727	-	-	727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727	-	-	727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減值準備	(4,843)	(2,406)	(2,632)	(9,881)
	1,564,454	31,051	1,689	1,597,19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合格	1,466,646	20,352	–	1,486,998
需要關注	3,846	3,026	–	6,872
次級或以下	–	–	3,994	3,994
	1,470,492	23,378	3,994	1,497,864
貿易票據				
合格	9,826	–	–	9,826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9,826	–	–	9,8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合格	1,898	–	–	1,898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98	–	–	1,898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減值準備	(5,405)	(1,115)	(2,652)	(9,172)
	1,476,811	22,263	1,342	1,500,41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及總額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1年1月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轉至第一階段	105	(103)	(2)	-
轉至第二階段	(226)	242	(16)	-
轉至第三階段	(14)	(13)	27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82)	1,062	963	1,943
本年撥備 ⁽ⁱ⁾	2,590	682	703	3,975
本年撥回 ⁽ⁱⁱ⁾	(2,912)	(473)	(375)	(3,760)
模型的變動	5	(65)	(42)	(102)
撇銷	-	-	(1,247)	(1,247)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90	90
匯兌差額及其他	(28)	(41)	(121)	(190)
於2021年12月3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966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轉至第一階段	1,472	(1,455)	(17)	-
轉至第二階段	(15,700)	15,726	(26)	-
轉至第三階段	(1,392)	(229)	1,621	-
貸款敞口淨變化	104,523	(4,008)	(33)	100,482
撇銷	-	-	(1,247)	(1,247)
匯兌差額及其他	(1,822)	45	29	(1,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於2020年1月1日	4,564	297	2,175	7,036
轉至第一階段	96	(94)	(2)	-
轉至第二階段	(166)	177	(11)	-
轉至第三階段	(8)	(19)	27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76)	782	772	1,478
本年撥備 ⁽ⁱ⁾	2,894	104	300	3,298
本年撥回 ⁽ⁱⁱ⁾	(1,920)	(132)	(235)	(2,287)
撇銷	-	-	(561)	(561)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136	136
匯兌差額及其他	21	-	51	72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489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轉至第一階段	1,207	(1,197)	(10)	-
轉至第二階段	(22,369)	22,384	(15)	-
轉至第三階段	(804)	(403)	1,207	-
貸款敞口淨變化	87,260	(1,628)	62	85,694
撇銷	-	-	(561)	(561)
匯兌差額及其他	4,355	9	94	4,458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i) 本年撥備包括新發放貸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備。

(ii) 本年撥回包括貸款還款、未發生階段轉換存量貸款、風險參數調整等導致的撥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減值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	4,321	4,321	3,994	3,994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0.27%	0.27%	0.27%	0.27%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2,632	2,632	2,652	2,652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260	3,046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1,062	1,55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減值客戶貸款	3,259	2,436

於2021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0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45	0.02%	174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291	0.08%	718	0.05%
— 超過1年	1,488	0.09%	2,137	0.1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024	0.19%	3,029	0.20%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1,907		2,332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196	1,312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14	91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210	2,116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20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經重組貸款

	2021年		202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 3個月之貸款」部分)	216	0.01%	178	0.01%

經重組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經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定還款計劃的重組貸款，且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21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66,208	26.82%	–	171	–	899
– 物業投資	78,125	62.89%	28	41	1	248
– 金融業	23,392	0.83%	–	–	–	39
– 股票經紀	3,070	80.08%	–	–	–	5
– 批發及零售業	27,281	47.95%	260	304	121	243
– 製造業	44,492	9.12%	31	3	20	18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2,000	22.79%	–	–	–	368
– 休閒活動	176	97.15%	–	–	–	–
– 資訊科技	31,753	0.30%	32	32	20	61
– 其他	145,302	43.76%	51	266	29	35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 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4,776	99.49%	15	221	–	2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9,645	99.95%	129	1,153	1	129
– 信用卡貸款	12,079	–	91	419	48	174
– 其他	104,906	95.19%	117	469	67	19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083,205	62.35%	754	3,079	307	2,922
貿易融資	73,611	15.17%	517	498	385	1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42,268	4.95%	3,050	2,703	1,940	4,142
客戶貸款總額	1,599,084	44.30%	4,321	6,280	2,632	7,24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20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32,966	27.12%	–	1	–	803
– 物業投資	64,768	67.95%	111	184	15	186
– 金融業	24,110	0.74%	–	–	–	54
– 股票經紀	1,656	78.86%	–	–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0,523	43.12%	198	239	109	411
– 製造業	53,629	8.05%	8	9	4	29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4,633	23.05%	260	–	–	598
– 休閒活動	198	9.90%	–	–	–	2
– 資訊科技	25,579	0.81%	97	99	13	33
– 其他	131,571	47.23%	18	200	4	40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7,809	99.33%	18	183	–	1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070	99.92%	140	1,332	1	137
– 信用卡貸款	10,959	–	106	366	95	151
– 其他	101,986	94.43%	126	537	81	38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991,457	61.86%	1,082	3,150	322	3,478
貿易融資	66,497	15.36%	569	573	372	20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39,910	5.29%	2,343	2,217	1,958	2,840
客戶貸款總額	1,497,864	43.18%	3,994	5,940	2,652	6,52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就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 特定分類 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33	—	428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7	—	52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32,801	1,218,633
中國內地	95,416	112,527
其他	170,867	166,704
	1,599,084	1,497,864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3,830	4,551
中國內地	715	656
其他	2,700	1,313
	7,245	6,52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954	4,115
中國內地	296	567
其他	2,030	1,258
	6,280	5,940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741	1,308
中國內地	101	320
其他	1,173	908
	2,015	2,53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123	2,194
中國內地	207	404
其他	1,991	1,396
	4,321	3,994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1,111	1,410
中國內地	107	331
其他	1,414	911
	2,632	2,65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122	-
工業物業	-	5
住宅物業	29	18
	151	23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2.74億元(2020年：港幣0.6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60,930	-	-	160,930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60,930	-	-	160,930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87,042	-	-	287,042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87,042	-	-	287,042
	447,972	-	-	447,972
減值準備	(23)	-	-	(23)
	447,949	-	-	447,94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合格	183,571	-	-	183,57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183,571	-	-	183,571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合格	241,961	-	-	241,961
需要關注	-	-	-	-
次級或以下	-	-	-	-
	241,961	-	-	241,961
	425,532	-	-	425,532
減值準備	(8)	-	-	(8)
	425,524	-	-	425,52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續)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8	-	-	8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5	-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3	-	-	23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5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	-	-	3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5	-	-	5
於2020年12月31日	8	-	-	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5

於2021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2020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階段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132,445	115,426
Aa1至Aa3	233,943	153,601
A1至A3	455,191	438,994
A3以下	25,242	26,555
無評級	24,791	19,596
	871,612	754,172
— 第二階段		
A3以下	208	—
— 第三階段	—	—
	871,820	754,172
其中：減值準備	(288)	(261)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第一階段		
Aaa	61,864	43,082
Aa1至Aa3	25,404	6,730
A1至A3	93,571	39,864
A3以下	28,761	23,923
無評級	6,921	6,894
	216,521	120,493
— 第二階段		
A3以下	390	—
— 第三階段	—	—
	216,911	120,493
減值準備	(99)	(62)
	216,812	120,43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aa	2,830	1,095
Aa1至Aa3	15,439	22,573
A1至A3	10,814	8,412
A3以下	8,545	9,846
無評級	3,430	2,070
	41,058	43,996

本年度上述披露之編製基準已作出優化以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1年1月1日	261	-	-	261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25	1	-	26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87	1	-	28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26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1年1月1日	62	-	-	62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34	3	-	37
於2021年12月31日	96	3	-	99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3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160	–	–	160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00	–	–	100
匯兌差額及其他	1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	–	–	261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	46	–	–	46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	–	–	–
本年淨撥備	16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	62	–	–	62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16

於2021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20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階段分析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766,298	2,939	–	769,237
需要關注	2,062	1,244	–	3,306
次級或以下	–	–	403	403
	768,360	4,183	403	772,946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合格	760,490	3,007	–	763,497
需要關注	1,640	1,225	–	2,865
次級或以下	–	–	36	36
	762,130	4,232	36	766,39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F)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續)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94	44	20	658
轉至第一階段	11	(11)	-	-
轉至第二階段	(6)	6	-	-
轉至第三階段	(5)	-	5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0)	3	133	126
本年淨(撥回)/撥備	(76)	33	(3)	(46)
模型的變動	(66)	(24)	-	(90)
匯兌差額及其他	(3)	-	(2)	(5)
於2021年12月31日	439	51	153	643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80

	2020年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5	22	20	577
轉至第一階段	13	(13)	-	-
轉至第二階段	(3)	3	-	-
轉至第三階段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變動	(12)	35	-	23
本年淨撥備/(撥回)	57	(3)	-	54
匯兌差額及其他	4	-	-	4
於2020年12月31日	594	44	20	658
借記收益表(附註13)				77

年度大部分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之信貸風險承擔分類為第一階段及內部信貸評級為「合格」。本年主要階段轉撥是一筆財務擔保合同從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2020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G)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信貸風險管理

2021年，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於各國開展，經濟活動有望逐漸恢復，惟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變化及反覆，客戶的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風險管控措施以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不確定性：

- 本集團配合金管局為個人及工商客戶推行一系列的紓困措施，以緩解其面對的財務壓力及疫情的影響。紓困措施下延期還款的貸款條件是按商業準則進行，因此對相關客戶項下的貸款不會自動觸發遷移至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亦不會分類為經重組貸款。
- 防疫措施的實施對部分行業造成重大打擊，當中包括貿易、零售、航空、旅遊(含酒店業)、餐飲、娛樂等。本集團持續對有關行業的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對客戶受到疫情的影響、其應對措施及短期再融資方案逐一進行評估，以識別受影響客戶，並納入觀察名單以作持續密切監控，客戶的貸款分類及內部評級會根據其最新狀況及時重檢。
- 本集團定期以不同影響程度的新冠肺炎疫情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信用損失及資產質量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每季重檢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參數，以反映經濟前景的動態變化。各地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減輕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的違約壓力，對於涉及多次延期的紓困戶，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並增提其減值準備以抵禦紓困措施完結後較高的潛在違約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的影響，並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資產質量管理措施，避免資產質量出現顯著惡化。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計量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A) 風險值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21	55.1	19.0	55.1	30.7
	2020	27.4	17.5	50.1	31.1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1	25.3	13.2	50.8	25.2
	2020	27.8	6.5	30.8	21.1
交易賬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21	57.9	6.2	57.9	16.5
	2020	10.1	5.8	35.6	18.5
交易賬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21	2.2	0.2	3.4	1.2
	2020	0.8	0.3	2.9	1.0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21	0.4	0.0	35.2	7.0
	2020	2.5	0.0	11.2	1.8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計量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改變風險因素及不同嚴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21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80,487	37,456	183,101	48,897	515,964	38,125	65,868	1,969,898
現貨負債	(977,297)	(44,696)	(6,489)	(37,534)	(586,921)	(32,656)	(64,951)	(1,750,544)
遠期買入	899,315	26,016	13,259	32,049	558,540	15,695	53,741	1,598,615
遠期賣出	(990,699)	(18,696)	(186,845)	(43,463)	(486,202)	(21,120)	(55,066)	(1,802,091)
期權盤淨額	1,357	19	(5)	(1)	(1,331)	12	(11)	40
長/(短)盤淨額	13,163	99	3,021	(52)	50	56	(419)	15,918

	202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1,017,375	30,074	160,779	45,926	427,394	36,620	62,008	1,780,176
現貨負債	(877,494)	(25,986)	(8,006)	(27,974)	(412,245)	(30,815)	(60,400)	(1,442,920)
遠期買入	617,715	23,737	18,050	39,254	365,271	15,063	54,352	1,133,442
遠期賣出	(734,480)	(27,641)	(170,914)	(57,474)	(382,383)	(20,758)	(56,136)	(1,449,786)
期權盤淨額	650	7	-	(2)	(406)	(1)	(1)	247
長/(短)盤淨額	23,766	191	(91)	(270)	(2,369)	109	(177)	21,15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林吉特	披索		
結構性倉盤淨額	30,911	2,225	2,789	1,854	4,054	41,833

	202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林吉特	披索		
結構性倉盤淨額	30,042	2,697	3,024	1,881	4,677	42,32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等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定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每日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E)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合計	1,350	2,623	(7,656)	(9,393)
其中：				
港元	3,963	4,164	(154)	(677)
美元	(739)	178	(4,110)	(5,263)
人民幣	(1,540)	(1,437)	(3,041)	(2,627)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合計	(1,350)	(2,623)	7,656	9,393
其中：				
港元	(3,963)	(4,164)	154	677
美元	739	(178)	4,110	5,263
人民幣	1,540	1,437	3,041	2,627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1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淨利息收入正面影響較2020年下降是由於支儲存款增加，而儲備減少幅度較2020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久期下降。

在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的情況下，2021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負面影響。同時，預計債券組合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增加而令集團儲備增加。淨利息收入負面影響較2020年下降是由於支儲存款增加，而儲備增加幅度較2020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債券久期下降。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21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362,264	17,281	23,108	1,416	-	61,466	465,5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27	11,620	8,995	10,145	8,968	14,082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186	33,1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203,810	203,8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36,894	164,780	35,656	44,032	7,956	7,876	1,597,19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5,427	309,399	136,185	205,404	105,405	5,601	877,421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21	7,402	19,723	108,207	78,959	-	216,8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215	1,215
投資物業	-	-	-	-	-	17,722	17,72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1,396	-	-	-	-	95,161	106,557
資產總額	1,848,229	510,482	223,667	369,204	201,288	486,560	3,639,43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203,810	203,8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86,399	18,081	714	412	-	80,456	486,06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49	4,784	973	1,343	171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757	29,757
客戶存款	1,685,008	279,751	117,181	1,716	-	247,499	2,331,15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63	-	-	1,860	-	-	2,42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 稅項負債)	11,341	7	140	947	224	79,672	92,33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53,911	153,911
負債總額	2,088,560	302,623	119,008	6,278	395	795,105	3,311,9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331)	207,859	104,659	362,926	200,893	(308,545)	327,46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20年						
	一 個月內	一 至 三 個月	三 至 十二 個月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不 計 息	總 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38,539	25,591	12,516	1,101	-	85,964	463,71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4	17,991	4,962	7,362	12,695	12,800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2,856	52,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89,550	189,5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47,621	163,297	36,230	40,454	6,438	6,376	1,500,416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0,866	213,464	100,434	192,840	116,568	5,882	760,0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253	3,836	14,834	37,825	58,683	-	120,4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1,485	1,485
投資物業	-	-	-	-	-	18,441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0,813	-	-	-	-	86,155	106,968
資產總額	1,747,496	424,179	168,976	279,582	194,384	506,364	3,320,9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89,550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861	565	1,322	1,243	-	96,504	326,4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51	4,346	3,690	387	362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313	60,313
客戶存款	1,575,155	246,117	110,992	1,715	-	249,730	2,183,7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	-	193	-	-	-	42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65	4	94	1,165	447	68,218	80,99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39,504	139,504
負債總額	1,824,865	251,032	116,291	4,510	809	803,819	3,001,3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369)	173,147	52,685	275,072	193,575	(297,455)	319,65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及期限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為了管理此類風險，集團對抵押品和資金來源設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額，如第一類流動資產佔總流動資產比率、首十大存戶比率和十大存戶比率等。必要時，本集團可採取緩釋措施改善流動性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銀行同業拆借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獲得資金，在二手市場出售債券或挽留現有及吸納新的客戶存款。除了增加資金外，集團還將與交易對手、母行和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相互信任。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它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21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1,607.44億元(2020年：港幣1,863.03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7,810.53億元(2020年：港幣6,457.16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管局指定本集團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1年，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及相關流動資金比率，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保滿足相關要求。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21年	2020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09%	150.45%
— 第二季度	134.20%	131.38%
— 第三季度	134.73%	130.98%
— 第四季度	146.70%	132.76%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21年	2020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24.90%	116.60%
— 第二季度	118.50%	117.49%
— 第三季度	125.92%	115.30%
— 第四季度	126.96%	125.3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21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351,826	71,905	17,297	22,727	1,780	-	-	465,53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9,787	11,560	7,720	10,540	8,394	15,536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11,944	3,086	4,299	3,895	6,356	3,606	-	33,1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203,810	-	-	-	-	-	-	203,8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9,993	44,548	79,716	235,036	602,050	374,119	1,732	1,597,194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5,135	298,363	142,601	212,683	111,837	6,802	877,421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3,093	7,964	20,175	105,290	77,855	2,435	216,8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215	1,215
投資物業	-	-	-	-	-	-	17,722	17,72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43,664	21,400	1,806	2,763	23,750	10,987	2,187	106,557
資產總額	871,237	268,954	421,005	434,917	962,449	586,798	94,070	3,639,43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03,810	-	-	-	-	-	-	203,8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92,365	174,423	17,452	1,028	794	-	-	486,06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5,249	4,790	974	1,337	170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7,626	2,321	2,607	3,813	8,576	4,814	-	29,757
客戶存款	1,521,727	410,780	279,751	117,181	1,716	-	-	2,331,15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588	-	-	1,835	-	-	2,42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6,368	18,859	2,005	3,501	7,145	4,453	-	92,33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53,766	2,759	2,669	4,064	29,531	61,122	-	153,911
負債總額	2,135,662	614,979	309,274	130,561	50,934	70,559	-	3,311,969
流動資金缺口	(1,264,425)	(346,025)	111,731	304,356	911,515	516,239	94,070	327,46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 存放	368,078	56,425	25,217	12,134	1,857	-	-	463,71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490	17,863	4,459	7,241	12,114	14,047	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15,506	3,614	6,190	8,887	12,101	6,558	-	52,8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189,550	-	-	-	-	-	-	189,5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5,736	40,664	82,601	183,549	622,363	344,001	1,502	1,500,416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25,613	199,644	108,713	201,587	116,176	8,321	760,0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575	4,119	14,620	36,100	58,219	1,798	120,4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1,485	1,485
投資物業	-	-	-	-	-	-	18,441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6,855	46,855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稅項及 遞延稅項資產)	50,984	15,340	3,263	5,498	17,717	12,275	1,891	106,968
資產總額	849,854	251,721	338,897	337,860	898,966	549,343	94,340	3,320,9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89,550	-	-	-	-	-	-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69,742	53,625	564	1,322	1,242	-	-	326,49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1,552	4,348	3,690	386	360	-	20,336
衍生金融工具	11,253	5,064	7,058	9,461	16,758	10,719	-	60,313
客戶存款	1,459,907	364,978	246,117	110,992	1,715	-	-	2,183,7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33	-	193	-	-	-	42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9,267	16,950	1,960	2,988	7,146	2,682	-	80,99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57,335	1,296	1,194	5,832	22,214	51,633	-	139,504
負債總額	2,037,054	453,698	261,241	134,478	49,461	65,394	-	3,001,326
流動資金缺口	(1,187,200)	(201,977)	77,656	203,382	849,505	483,949	94,340	319,655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2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203,810	-	-	-	-	203,8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66,849	17,507	1,054	877	-	486,28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50	4,793	992	1,350	169	12,554
客戶存款	1,932,586	280,074	117,795	1,742	-	2,332,19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89	-	26	1,891	-	2,506
租賃負債	57	102	412	746	69	1,386
其他金融負債	61,243	305	261	15	5	61,829
金融負債總額	2,670,384	302,781	120,540	6,621	243	3,100,56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續)

	202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89,550	-	-	-	-	189,5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23,387	568	1,342	1,251	-	326,54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52	4,349	3,698	409	342	20,350
客戶存款	1,824,955	246,406	111,817	1,754	-	2,184,93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3	-	194	-	-	427
租賃負債	62	115	480	1,023	134	1,814
其他金融負債	50,820	282	144	7	6	51,259
金融負債總額	2,400,559	251,720	117,675	4,444	482	2,774,88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2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8,138)	(1,181)	(4,315)	(6,464)	(1,162)	(21,260)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926,726	414,179	314,868	82,945	6,666	1,745,384
總流出	(925,727)	(410,520)	(314,351)	(82,820)	(6,657)	(1,740,075)

	202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2,478)	(1,828)	(6,454)	(15,829)	(2,184)	(38,773)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431,862	356,732	369,126	128,138	5,646	1,291,504
總流出	(433,394)	(357,868)	(369,544)	(127,575)	(5,573)	(1,293,95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諾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7,157.18億元(2020年：港幣7,058.66億元)，此等貸款承諾大部分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572.28億元(2020年：港幣605.32億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發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持續經驗監察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發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給付及保費收入。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了相關的經驗分析及研究以識別新趨勢，在產品定價及承保管理中考慮其分析結果。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亦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應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及發病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考慮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和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釐定。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發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投資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自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新保單退保率假設以反映自身承保經驗，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21年，用作年終估值利率的假設介乎0%至3.16%之間(2020年：0%至3.0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 保險風險 (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223)	(221)
利率下降	50基點	(723)	(1,099)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的變動。

敏感度分析 — 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負債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類保單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1%。

至於投資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由投資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基準監管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從而取得該等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該等公司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受當地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若干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21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93	491	553	49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2	2	13	9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8	8	11	11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199	40	248	43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9	275	387	265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441	373	421	360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4	345	364	345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595	415	952	375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20年：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30%	17.75%
一級資本比率	19.11%	19.67%
總資本比率	21.44%	22.1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93,800	184,230
已披露儲備	45,033	45,100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81,876	272,37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66)	(24)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23)	(1,502)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5)	(91)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1)	(21)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9,709)	(49,41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073)	(4,780)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7,687)	(55,831)
CET1資本	224,189	216,542
AT1資本：票據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3,476	23,476
AT1資本	23,476	23,476
一級資本	247,665	240,01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805	7,322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805	7,32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369	22,236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369	22,236
二級資本	30,174	29,558
監管資本總額	277,839	269,57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799%	0.790%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247,665	240,01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357,085	3,036,425
槓桿比率	7.38%	7.90%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或校準的若干外匯合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權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調整是按其淨風險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會以淨風險敞口佔比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1	23,746	—	23,867
— 股份證券	23	—	—	23
— 其他債務工具	—	3,201	—	3,201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481	13,433	800	15,714
— 股份證券	2,520	144	193	2,857
— 基金	4,550	1,776	4,876	11,20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11	766	—	1,477
— 其他債務工具	—	15,196	—	15,19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0	33,166	—	33,18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附註25)	—	2,757	—	2,75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1,912	578,691	1,217	871,820
— 股份證券	2,010	1,459	2,132	5,601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12,322	—	12,322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8	—	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1	29,746	—	29,75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2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817	—	26,817
— 股份證券	49	—	—	49
— 其他債務工具	—	3,300	—	3,3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5,026	846	15,872
— 股份證券	3,910	—	—	3,910
— 基金	4,934	1,183	2,724	8,84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20	587	—	1,307
— 其他債務工具	—	118	—	11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33	52,823	—	52,85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貸款及 其他賬項(附註25)	—	1,163	—	1,16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58,764	493,776	1,632	754,172
— 股份證券	2,441	1,074	2,367	5,882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交易性負債	—	20,336	—	20,3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35	60,278	—	60,313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0年：由於本集團對若干金融工具之市場可觀察因素進行了校準，於2020年內將港幣154.98億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及港幣112.27億元之衍生金融負債由第一層級轉移至第二層級。相關校準對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影響不重大)。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1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846	-	2,724	-	1,632	2,3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收益	(46)	(1)	50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69)	(246)
增置	-	194	1,661	-	-	11
處置、贖回及到期	-	-	(18)	-	(346)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 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 (虧損)/收益	(46)	(1)	509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2	-	1,474	11	1,867	2,154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146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	223	-	10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	191	213
增置	194	-	1,143	-	-	-
處置、贖回及到期	(1,823)	-	-	-	(426)	-
轉出第三層級	-	-	-	(15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46	-	2,724	-	1,632	2,367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 工具淨收益	49	-	107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股份證券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於2020年轉出第三層級乃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i)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倍數包括平均市價／盈利比率或平均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或(ii)該股權投資之股息貼現模型計算結果；或(iii)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或沒有適用的股息貼現模型，則按其資產淨值並對其持有的若干資產或負債作公平值調整(如適用)釐定。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應用於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之參數範圍包括市盈率25.76x-51.58x、市賬率0.49x-1.04x、流動性折扣30%、股息發放率23.44%-83.51%及股本回報率7.95%-12.21%。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預估未來派發的股息流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並與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比率及市價／賬面淨值比率採用的流動性折扣或股息貼現模型採用的貼現率成反向關係。

若所有估值技術中所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發生5%有利變化／不利變化(2020年：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港幣0.96億元或減少港幣0.94億元(2020年：增加港幣0.55億元或減少港幣0.54億元)。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附註26)	216,812	219,917	120,431	127,06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附註34)	2,423	2,426	426	426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2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995	215,416	3,506	219,91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426	-	2,426

	202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957	122,887	3,216	127,06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426	-	426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20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20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3.7% (2020年：-8%)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對於已有重建計劃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會按採用剩餘估值法之重建基準來計量其價值。剩餘估值法一般是用於土地發展的估值方法。首先會按市場比較法來釐定重建項目的總發展價值。市場比較法是參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業的成交價，並按可比物業與集團發展項目的質素差異來作折溢價調整。最終得出的公平值乃總發展價值的現值於扣除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拆卸成本、建築成本等)及發展利潤的現值後所剩餘的價值。總發展價值愈高，公平值會愈高；發展成本及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會愈低。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2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477	17,245	17,722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3,302	40,482	43,784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0,207	-	10,207
	202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8)	-	697	17,744	18,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 房產	-	2,601	40,947	43,548
其他資產(附註30)				
— 貴金屬	-	10,697	-	10,697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20年：由於本集團對貴金屬之市場可觀察因素進行了校準，於2020年內之貴金屬由第一層級至第二層級的轉移為港幣57.21億元。相關校準對貴金屬公平值計量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之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21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744	40,947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30)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616
折舊	—	(1,129)
增置	232	38
轉入第三層級	412	606
轉出第三層級	(163)	(1,291)
重新分類	(750)	750
匯兌差額	—	(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45	40,482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30)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6)
	(230)	(16)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20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及 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14	45,322
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622)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57)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720)
折舊	—	(1,157)
增置	9	87
轉入第三層級	—	—
轉出第三層級	(277)	(1,608)
重新分類	(80)	80
匯兌差額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44	40,947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1,622)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57)
	(1,622)	(57)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7,419	34,744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0	14,960
其他	119	224
	40,298	49,928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8,238)	(14,74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2)	(2)
後償負債	-	(80)
租賃負債	(34)	(54)
其他	(43)	(311)
	(8,357)	(15,190)
淨利息收入	31,941	34,738

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320.18億元（2020年：港幣386.33億元）及港幣74.64億元（2020年：港幣101.22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港幣83.46億元（2020年：港幣149.47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3,743	3,567
貸款佣金	2,746	2,310
信用卡業務	2,141	1,859
保險	1,529	1,272
信託及託管服務	764	689
繳款服務	751	740
基金分銷	724	767
匯票佣金	623	591
保管箱	306	306
基金管理	161	130
買賣貨幣	119	226
其他	1,196	1,058
	14,803	13,51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400)	(1,179)
證券經紀	(458)	(415)
保險	(434)	(405)
其他	(639)	(674)
	(2,931)	(2,67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872	10,84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73	2,58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	(9)
	3,060	2,579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67	88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9)	(30)
	928	858

8. 淨交易性收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4,725	5,282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60)	(619)
商品	175	361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251	150
	5,091	5,174

9.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110)	1,83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26)	121
	(1,136)	1,959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贖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1,171	4,503
處置／贖回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76)	62
其他	25	7
	1,120	4,572

因信貸轉差而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收益為港幣0.41億元(2020年：港幣0.98億元)。

11. 其他經營收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股息收入		
— 來自年內被終止確認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61	36
— 來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303	19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64	58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7)	(61)
其他	112	135
	983	896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7百萬元(2020年：港幣4百萬元)。

1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5,563)	(14,036)
負債變動	(13,079)	(20,077)
	(28,642)	(34,113)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10,537	8,371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512	3,575
	12,049	11,94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6,593)	(22,167)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淨撥備：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66)	(2,48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15)	(5)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6)	(1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	(16)
	(63)	(116)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80)	(77)
	(2,124)	(2,687)
其他	(21)	(20)
減值準備淨撥備	(2,145)	(2,707)

14. 經營支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9,005	8,916
— 退休成本	537	545
	9,542	9,46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浮動租金租賃	11	11
— 其他	1,221	1,224
	1,232	1,235
折舊及攤銷	3,039	3,04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	29
— 非審計服務	9	14
其他經營支出	2,560	2,568
	16,407	16,347

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附註28)	(229)	(1,622)

16.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3)	(4)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附註29)	(17)	(59)
	(20)	(63)

17.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829	5,412
— 往年超額撥備	(283)	(180)
	4,546	5,232
香港以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447	419
— 往年超額撥備	(1)	(25)
	4,992	5,6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附註36)	(23)	(511)
	4,969	5,11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20年：16.5%)提撥。香港以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9,968	33,583
按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4,945	5,541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99	75
無需課稅之收入	(240)	(41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89	46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5)	(10)
往年超額撥備	(284)	(205)
香港以外預提稅	101	(110)
其他	(226)	(227)
計入稅項	4,969	5,115
實際稅率	16.6%	15.2%

18. 股息

	2021年		2020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47	4,726	0.447	4,726
擬派末期股息	0.683	7,221	0.795	8,405
	1.130	11,947	1.242	13,131

根據2021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21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47元，總額約為港幣47.26億元。

根據2022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83元，總額約為港幣72.21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約為港幣229.70億元（2020年：港幣264.87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2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20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按法例要求設立了強積金計劃，並於2019年起，對服務年資滿5年的員工增設行方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20億元（2020年：約港幣0.10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61億元（2020年：約港幣3.7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32億元（2020年：約港幣1.32億元）。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5,390	2,905	-	8,295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劉金 ^{註1}	-	-	-	-	-
王江 ^{註2}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銘勝*	650	-	-	-	650
羅義坤*	550	-	-	-	550
童偉鶴*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5,390	2,905	-	11,395

註1：於年內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20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其他付款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煜(總裁)	-	140	31	-	171
高迎欣(總裁)	-	3,041	1,636	-	4,677
	-	3,181	1,667	-	4,848
非執行董事					
劉連舸	-	-	-	-	-
王江	-	-	-	-	-
林景臻	-	-	-	-	-
鄭汝樺*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銘勝*	650	-	-	-	650
羅義坤*	550	-	-	-	550
董偉鶴*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3,181	1,667	-	7,9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為促使董事加盟及為補償董事因失去董事職位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20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0年：無)，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20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	26
花紅	9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8	37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2	2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1年		2020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2	146	45	153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6	60	18	60
其中：遞延	4	13	5	13
薪酬總額	58	206	63	213
員工數目				
固定薪酬	11	60	13	58
浮動薪酬	10	55	13	57

(ii) 特別付款

	2021年		2020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簽約獎金	-	1	-	3
員工數目	-	2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保證花紅及遣散費(2020年：無)。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遞延薪酬

	2021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9	9	-	(1)	(4)
主要人員 現金	28	28	-	(3)	(18)
總額	37	37	-	(4)	(22)
	2020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	10	-	-	(5)
主要人員 現金	36	36	-	-	(19)
總額	46	46	-	-	(24)

22.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7,586	38,187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142,560	141,803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2,882	36,842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332	3,379
在中央銀行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156	1,547
	160,930	183,571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91,682	188,089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35	19,588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5,701	33,974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624	310
	287,042	241,961
	465,558	463,719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23)	(8)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465,535	463,711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11,548	19,491
— 存款證	1,506	171
— 其他債務證券	10,813	7,155
	23,867	26,817
— 股份證券	23	49
	23,890	26,866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庫券	1,481	—
— 其他債務證券	14,233	15,872
	15,714	15,872
— 股份證券	2,857	3,910
— 基金	11,202	8,841
	29,773	28,62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1,477	1,307
	1,477	1,307
證券總額	55,140	56,796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3,201	3,30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96	118
其他債務工具總額	18,397	3,418
	73,537	60,214

2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9,199	8,10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8,212	8,133
— 非上市	23,647	27,761
	41,058	43,99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234	2,61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53	1,265
— 非上市	193	84
	2,880	3,959
基金		
— 於香港上市	1,469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39	491
— 非上市	9,494	8,350
	11,202	8,841
證券總額	55,140	56,796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1,713	26,207
公營單位	748	5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806	20,935
公司企業	8,873	9,119
證券總額	55,140	56,79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2021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03,700	11,720	(7,545)
掉期	1,602,271	11,558	(8,476)
期權	40,382	92	(86)
	1,846,353	23,370	(16,107)
利率合約			
期貨	2,220	1	(3)
掉期	1,084,835	9,361	(13,321)
期權	567	–	–
	1,087,622	9,362	(13,324)
商品合約	13,873	388	(265)
股權合約	1,470	66	(61)
	2,949,318	33,186	(29,757)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20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50,999	13,496	(9,914)
掉期	1,157,985	18,667	(20,759)
期權	21,443	147	(136)
	1,430,427	32,310	(30,809)
利率合約			
期貨	488	–	–
掉期	1,152,857	17,211	(26,218)
期權	5,845	–	–
	1,159,190	17,211	(26,218)
商品合約	42,819	3,282	(3,246)
股權合約	2,526	53	(40)
	2,634,962	52,856	(60,313)

(b) 對沖會計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風險來自定息債務證券，當基準利率浮動，它們的公平值亦會變動。由於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化會顯著受到基準利率浮動的影響，本集團只指定利率風險中的基準利率部分進行對沖。當經濟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對沖會計會被應用。

以下原因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名義金額和時間差異；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變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下表概述了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對沖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

	202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1,513	2,821	11,543	65,070	42,111	123,058

	202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1,875	2,011	8,382	61,441	37,545	111,254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1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3,058	741	(2,617)	4,046

	2020年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1,254	50	(6,196)	(4,0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公平值對沖(續)

被對沖項目之相關金額如下：

	2021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127,438	3,096	(4,216)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賬面值的 公平值對沖 調整累計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以確認對沖 無效部分之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119,092	6,538	4,302

確認對沖無效部分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性(虧損)/收益	(170)	228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509,045	458,577
公司貸款	1,090,039	1,039,287
客戶貸款	1,599,084	1,497,864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839)	(5,405)
— 第二階段	(2,406)	(1,115)
— 第三階段	(2,632)	(2,652)
	1,589,207	1,488,692
貿易票據	7,264	9,826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7,263	9,8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27	1,898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724	1,898
	1,597,194	1,500,416

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8.90億元（2020年：港幣19.58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為港幣27.57億元（2020年：港幣11.63億元）。

26. 證券投資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410,163	334,480
— 存款證	38,059	46,029
— 其他債務證券	423,598	373,663
	871,820	754,172
— 股份證券	5,601	5,882
	877,421	760,054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2,693	984
— 其他債務證券	214,218	119,509
	216,911	120,493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96)	(62)
— 第二階段	(3)	—
— 第三階段	—	—
	216,812	120,431
	1,094,233	880,485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06,919	98,64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82,018	158,283
— 非上市	582,883	497,242
	871,820	754,172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351	2,77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55	496
— 非上市	2,795	2,609
	5,601	5,882
	877,421	760,054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9,845	28,05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3,719	59,685
— 非上市	73,248	32,696
	216,812	120,431
	1,094,233	880,485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市值	145,392	92,341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558,915	426,384
公營單位	55,078	26,3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06,006	270,645
公司企業	174,234	157,093
	1,094,233	880,485

26.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760,054	120,431
增置	1,501,274	132,794
處置、贖回及到期	(1,364,521)	(37,870)
攤銷	(1,114)	427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5,850)	(71)
減值準備淨撥備	-	(37)
匯兌差額	(12,422)	1,138
於2021年12月31日	877,421	216,812

	2020年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0,670	110,983
增置	1,149,390	58,961
處置、贖回及到期	(1,102,401)	(49,850)
攤銷	478	260
公平值／公平值對沖調整之變化	10,537	(1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16)
匯兌差額	11,380	108
於2020年12月31日	760,054	120,431

本集團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慮，將部分股份證券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包括後償額外一級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權。

基於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及發行人贖回證券，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若干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其公平值為港幣23.56億元(2020年：港幣22.89億元)。

2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85	1,632
增置	-	6
應佔業績	(197)	(126)
應佔稅項	(16)	(26)
已收股息	(57)	(3)
匯兌差額	-	2
於12月31日	1,215	1,485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44%	銀行業務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20%	投資控股
盈進智能製造(深圳)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實收資本 9,500,000人民幣	52.63%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單獨或者合併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8. 投資物業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441	20,110
增置	233	9
公平值虧損(附註15)	(229)	(1,622)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9)	(723)	(56)
於12月31日	17,722	18,441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942	4,72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2,421	13,362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8	32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	31
	17,722	18,441

於2021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增置	40	344	341	725
處置	(4)	(11)	(41)	(56)
重估	634	-	-	634
年度折舊	(1,154)	(567)	(700)	(2,421)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723	-	-	723
年度減值	-	(4)	-	(4)
匯兌差額	(3)	(6)	(6)	(1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784	7,032	2,775	53,5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94)	(1,456)	(7,15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32	2,775	9,807
按估值	43,784	-	-	43,784
	43,784	7,032	2,775	53,591

截至2021年內並沒有應用軟件轉為其他資產(2020年：賬面淨值為港幣18.62億元，成本為港幣51.01億元，累計攤銷為港幣32.39億元的應用軟件於2020年12月31日轉為其他資產，並作為無形資產列報)。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增置	91	1,232	561	1,884
處置	(2)	(13)	(10)	(25)
重估	(1,766)	–	–	(1,766)
年度折舊	(1,173)	(1,107)	(760)	(3,040)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8)	56	–	–	56
轉至其他資產(附註30)	–	(1,862)	–	(1,862)
匯兌差額	–	1	5	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48	7,006	3,001	53,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424)	(1,276)	(6,7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06	3,001	10,007
按估值	43,548	–	–	43,548
	43,548	7,006	3,001	53,555

29.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725	12,90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0,712	30,29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1	7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76	277
	43,784	43,548

於2021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附註16)	(17)	(59)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651	(1,707)
	634	(1,766)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93.63億元(2020年：港幣87.48億元)。

30. 其他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51	23
貴金屬	10,207	10,697
無形資產 ⁽¹⁾	2,025	1,862
再保險資產	59,696	55,672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34,193	38,481
	106,272	106,735

(1) 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862
增置	781
年度攤銷	(618)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25
於12月31日 成本	5,8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41)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25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2.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2,322	20,3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回購協議	198	—
	12,520	20,336

於2021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

33. 客戶存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229,326	222,286
— 個人	97,908	87,940
	327,234	310,226
儲蓄存款		
— 公司	513,556	499,740
— 個人	680,538	649,295
	1,194,094	1,149,03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44,036	454,852
— 個人	265,791	269,596
	809,827	724,448
	2,331,155	2,183,709

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		
— 存款證	563	233
— 其他債務證券	1,860	193
	2,423	426

3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81,080	68,682
租賃負債	1,318	1,710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439	594
— 第二階段	51	44
— 第三階段	153	20
	83,041	71,050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29	(63)	10	23	(22)	(23)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 收益	-	109	-	-	(401)	(292)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	-	-	-	19	19
匯兌差額及其他	-	-	32	2	-	34
於2021年12月3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202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6	6,997	-	(804)	(532)	6,417
借記/(貸記)收益表 (附註17)	41	(140)	(15)	(349)	(48)	(511)
(貸記)/借記其他全面 收益	-	(297)	-	-	253	(44)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之轉撥	-	-	(31)	-	32	1
因贖回界定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轉撥	-	-	-	-	6	6
於2020年12月3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36.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	(95)
遞延稅項負債	5,799	5,964
	5,607	5,869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3)	(112)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435	6,244
	6,282	6,1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2020年：無)。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本集團的有關金額無作廢期限。

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9,504	117,269
已付利益	(14,784)	(13,288)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29,191	35,523
於12月31日	153,911	139,50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480.37億元(2020年：港幣456.15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596.96億元(2020年：港幣556.72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0)內。

38. 股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9. 其他股權工具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3,476	23,476

於2018年9月，中銀香港發行30.00億美元的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資本票據為永續票據，不設固定贖回日，在首五年內不可贖回。其初期票息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銀香港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1年支付其他股權工具持有者股息為港幣13.78億元（2020年：港幣13.76億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0,430	35,420
折舊及攤銷	3,039	3,040
減值準備淨撥備	2,145	2,70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7)	(8)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157)	(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4	5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 定期存放之變動	(622)	3,80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835	21,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0,886)	5,563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7,487)	(89,591)
證券投資之變動	(157,171)	(49,999)
其他資產之變動	548	(13,8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59,567	58,60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7,816)	1,13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47,446	174,43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997	31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2,388	(9,52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4,407	22,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8)	(13,26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93,382	152,2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9,160	51,764
— 已付利息	8,482	17,674
— 已收股息	364	235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	12,954
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負債所付款項	(12,60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350)
	(12,953)
非現金變動：	
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1)
匯兌差額	(39)
其他變動	39
於12月31日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1,710	1,850
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716)	(733)
非現金變動：		
新增	331	549
處置	(41)	(10)
其他變動	34	54
於12月31日	1,318	1,71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424,780	423,56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1	3,303
— 證券投資	88,674	29,192
	531,915	456,058

41.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38	2,48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0,075	30,215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5,815	27,830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526,430	511,975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5,665	20,416
— 1年以上	173,623	173,475
	772,946	766,39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83,704	87,51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83	27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9	70
	302	34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 不超過1年	469	520
— 1至2年	241	313
— 2至3年	103	101
— 3至4年	16	14
— 4至5年	5	10
— 5年後	—	—
	834	95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4.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及東南亞機構業務。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4,063	12,411	9,859	3,808	1,800	31,941	-	31,941
— 跨業務	2,790	(1,301)	(1,264)	(11)	(214)	-	-	-
	6,853	11,110	8,595	3,797	1,586	31,941	-	31,94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7,663	4,033	150	(677)	1,240	12,409	(537)	11,872
淨保費收入	-	-	-	15,726	-	15,726	(22)	15,704
淨交易性收益	1,066	1,452	1,876	69	545	5,008	83	5,091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75)	(1,073)	-	(1,148)	12	(1,136)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	16	940	153	11	1,120	-	1,120
其他經營收入	62	1	97	182	1,926	2,268	(1,285)	983
總經營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8,177	5,308	67,324	(1,749)	65,57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6,593)	-	(16,593)	-	(16,59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5,644	16,612	11,583	1,584	5,308	50,731	(1,749)	48,982
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128	(295)	(55)	(12)	(1,911)	(2,145)	-	(2,145)
淨經營收入	15,772	16,317	11,528	1,572	3,397	48,586	(1,749)	46,837
經營支出	(9,518)	(3,393)	(1,295)	(549)	(3,401)	(18,156)	1,749	(16,407)
經營溢利/(虧損)	6,254	12,924	10,233	1,023	(4)	30,430	-	30,430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	-	-	-	-	(229)	(229)	-	(229)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								
設備之淨虧損	(4)	-	-	-	(16)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業績	81	-	5	-	(299)	(213)	-	(2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1	12,924	10,238	1,023	(548)	29,968	-	29,968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33,841	1,031,942	1,733,682	197,906	176,059	3,673,430	(35,215)	3,638,21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633	-	8	-	574	1,215	-	1,215
	534,474	1,031,942	1,733,690	197,906	176,633	3,674,645	(35,215)	3,639,430
負債								
分部負債	1,203,126	1,100,321	753,782	186,277	103,678	3,347,184	(35,215)	3,311,9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5	24	1	97	1,582	1,739	-	1,739
折舊及攤銷	1,266	295	107	67	1,339	3,074	(35)	3,039

45.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014	14,846	12,623	3,437	1,818	34,738	—	34,738
— 跨業務	10,955	(1,352)	(8,840)	(13)	(750)	—	—	—
	12,969	13,494	3,783	3,424	1,068	34,738	—	34,73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7,092	3,522	253	(626)	1,262	11,503	(661)	10,842
淨保費收入	—	—	—	18,482	—	18,482	(22)	18,460
淨交易性收益	1,004	1,311	2,012	259	435	5,021	153	5,174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	—	208	1,743	(3)	1,948	11	1,959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	7	4,376	189	—	4,572	—	4,572
其他經營收入	18	5	80	123	2,055	2,281	(1,385)	896
總經營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23,594	4,817	78,545	(1,904)	76,64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22,167)	—	(22,167)	—	(22,167)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083	18,339	10,712	1,427	4,817	56,378	(1,904)	54,474
減值準備淨撥備	(421)	(1,877)	(87)	(36)	(286)	(2,707)	—	(2,707)
淨經營收入	20,662	16,462	10,625	1,391	4,531	53,671	(1,904)	51,767
經營支出	(9,684)	(3,427)	(1,269)	(537)	(3,334)	(18,251)	1,904	(16,347)
經營溢利	10,978	13,035	9,356	854	1,197	35,420	—	35,420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 淨虧損	—	—	—	—	(1,622)	(1,622)	—	(1,622)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 設備之淨虧損	(3)	—	—	—	(60)	(63)	—	(6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業績	42	—	5	—	(199)	(152)	—	(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17	13,035	9,361	854	(684)	33,583	—	33,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1,213	985,638	1,538,239	179,865	159,589	3,354,544	(35,048)	3,319,49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603	—	9	—	873	1,485	—	1,485
	491,816	985,638	1,538,248	179,865	160,462	3,356,029	(35,048)	3,320,981
負債								
分部負債	1,159,255	1,013,145	601,497	168,463	94,014	3,036,374	(35,048)	3,001,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9	8	1	52	1,803	1,893	—	1,893
折舊及攤銷	1,274	281	107	64	1,349	3,075	(35)	3,040

46.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21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703	-	16,703	(12,337)	(3,869)	497
反向回購協議	17,064	-	17,064	(17,064)	-	-
借入證券協議	3,201	-	3,201	(3,201)	-	-
其他資產	12,008	(8,908)	3,100	(1)	-	3,099
	48,976	(8,908)	40,068	(32,603)	(3,869)	3,596
	2021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116	-	18,116	(12,337)	(5,592)	187
回購協議	68,268	-	68,268	(68,268)	-	-
其他負債	9,540	(8,908)	632	(1)	-	631
	95,924	(8,908)	87,016	(80,606)	(5,592)	818

46.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5,570	-	35,570	(28,032)	(3,314)	4,224
反向回購協議	1,284	-	1,284	(1,284)	-	-
借入證券協議	3,300	-	3,300	(3,300)	-	-
其他資產	19,737	(14,300)	5,437	-	-	5,437
	59,891	(14,300)	45,591	(32,616)	(3,314)	9,661

	2020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805	-	48,805	(28,032)	(16,858)	3,915
回購協議	210	-	210	(210)	-	-
其他負債	15,454	(14,300)	1,154	-	-	1,154
	64,469	(14,300)	50,169	(28,242)	(16,858)	5,069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47. 已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27.88億元（2020年：港幣152.93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882.68億元（2020年：港幣2.10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033.49億元（2020年：港幣155.70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48.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21年		2020年	
	已轉移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移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70,488	68,268	231	210

49.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定義的投資基金並收取管理費和託管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604.58億元（2020年：港幣1,817.81億元）。本集團將投資在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計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分佔的權益為港幣12.28億元（2020年：港幣19.2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業務的管理費及信託費收入為港幣6.71億元（2020年：港幣6.19億元）。本集團在這些投資基金中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投資在這些基金中的權益之總公平值。

5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	-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1	-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918.06億元(2020年：港幣1,887.81億元)及港幣2,456.48億元(2020年：港幣1,103.8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5.98億元(2020年：港幣10.37億元)及港幣9.36億元(2020年：港幣1.57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子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1.13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05億元)及港幣101.39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6.57億元)。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續)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0	43
— 利息支出	1	1
— 其他經營支出	79	80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	12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其他資產	11	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7	38
— 客戶存款	120	124
— 其他賬項及準備	-	7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291至292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2	55

52. 基準利率改革

本集團的公平值對沖會計關係涉及不同的基準利率，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實時管理監測基準利率向無風險利率過渡的進展，以確保本集團對沖會計關係的平穩過渡。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由於對沖關係中包含的現有產品的轉換、預期規模的變化、新產品的合同條款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組合導致一些對沖關係可能需要終止並且建立新的對沖關係，而另一些對沖關係可能會在基準利率改革中繼續存在。

適用豁免的對沖會計關係的被對沖項目為債務證券，列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證券投資」中。在識別適用豁免的對沖會計關係的被對沖項目時，本集團對預期不確定性何時終止，以及對相應的豁免終止時點進行了判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因此該等豁免將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因基準利率改革而需替換或受影響的對沖會計關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公平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利率衍生產品合約／名義數額為港幣774.96億元（2020年：港幣1,040.22億元），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受基準利率改革直接影響和適用豁免的公平值對沖關係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對基準利率改革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基本完成系統改造，持續進行基準利率改革風險敞口監測與存量合約轉換工作，並積極與客戶溝通。

本集團涉及不同的基準利率，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表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及尚未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詳細資訊：

	2021年	
	尚未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 金融工具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183,073	23,2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626	-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	501,140	-

* 包括尚未轉換為替代基準的參照其他主要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日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於任一年末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21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13,327	149,879	29,297	143,351	735,854
香港	30,507	3,341	50,196	379,250	463,294
美國	18,373	147,258	15,829	19,879	201,339

	2020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84,517	134,057	24,283	151,545	694,402
香港	7,263	185	46,394	341,442	395,284
美國	10,575	136,361	16,957	21,578	185,471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21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91,272	28,052	419,32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78,458	10,669	89,12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 機構、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28,755	26,084	154,8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4	28,200	1,333	29,53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5	1,001	7	1,008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4,082	12,916	86,99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3,713	-	3,713
總計	8	705,481	79,061	784,542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372,96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 總額百分比	10	20.92%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20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349,405	36,110	38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9,104	11,230	80,334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 機構、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109,921	23,386	133,30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4	32,628	4,765	37,39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 其他機構	5	1,002	-	1,002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83,664	8,477	92,14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1,849	10	1,859
總計	8	647,573	83,978	731,55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3,067,2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 總額百分比	10	21.11%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547	1,474
證券投資	955	1,412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59	7,403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100	1,100
其他資產	1	2
資產總額	64,984	66,713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2
負債總額	2	2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2,118	13,847
資本總額	64,982	66,711
負債及資本總額	64,984	66,713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劉連舸



董事
孫煜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年度溢利	-	-	12,222	12,222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71)	-	(71)
全面收益總額	-	(71)	12,222	12,151
股息	-	-	(15,214)	(15,214)
於2020年12月3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於2021年1月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年度溢利	-	-	11,859	11,85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457)	-	(457)
全面收益總額	-	(457)	11,859	11,402
股息	-	-	(13,131)	(13,131)
於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5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0泰銖	100%	銀行業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1年	2020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469	424
累計非控制權益	5,699	5,587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97,906	179,865
— 負債總額	186,277	168,463
— 年度溢利	956	86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1	1,349

57.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8. 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17日，本集團在總額為1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了港幣20億元「可持續發展與智慧生活」主題綠色債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綠色債券以港幣計值、期限為2年及於2024年到期，於有效期內按固定年利率1.33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59.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2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修改，以允許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19年12月23日刊登公告，並於2020年6月2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20-2022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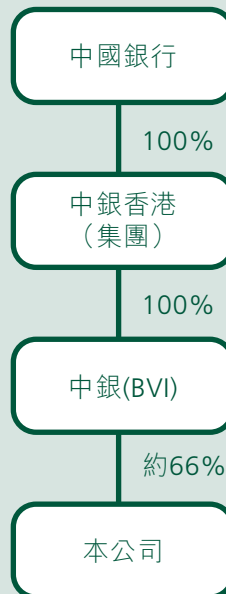
交易種類	2021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158
物業交易	1,000	182
現鈔交付	1,000	34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297
卡服務	1,000	95
託管業務	1,000	65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79
證券交易	7,000	324
基金分銷交易	7,000	58
保險代理及轉介	7,000	984
投資產品交易	250,000	1,361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7,000	86
外匯交易	7,000	88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349
財務資產交易	250,000	7,05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50,000	35,244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4,999	28,468	327,461	319,655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891	959	(31,786)	(32,110)
遞延稅項調整	(93)	(119)	5,534	5,534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 稅後利潤／淨資產	25,797	29,308	301,209	293,079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資控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9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營運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資產管理
粵港澳大灣區產業投資 (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對2021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